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0]第311-1-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 [2020] 第 311-1-1 号

致：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容汇锂业”）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 67 号”《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A10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

发行人相关情况，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6
正 文 .....	9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9
一、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1 .....	9
二、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2 .....	15
三、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3 .....	21
四、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	24
五、问题 3 关于子公司之 3.1 .....	31
六、问题 3 关于子公司之 3.2 .....	43
七、问题 3 关于子公司之 3.3 .....	56
八、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1 .....	87
九、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2 .....	89
十、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3 .....	90
十一、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4 .....	93
十二、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5 .....	95
十三、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5.1 .....	99
十四、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5.2 .....	105
十五、问题 6 关于员工、薪酬与社保公积金之 6.1 .....	107
十六、问题 6 关于员工、薪酬与社保公积金之 6.2 .....	109
十七、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之 7.1 .....	113
十八、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之 7.2 .....	116
十九、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之 7.5 .....	120
二十、问题 8 关于科创属性与上市标准 .....	124
二十一、问题 9 关于主营业务之 9.2 .....	129
二十二、问题 13 关于客户与销售之 13.1 .....	131
二十三、问题 13 关于客户与销售之 13.5 .....	136
二十四、问题 14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14.5 .....	138

二十五、问题 14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14.6 .....	146
二十六、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1 .....	147
二十七、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2 .....	150
二十八、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3 .....	155
二十九、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4 .....	156
三十、问题 17 关于资质与安全生产之 17.1 .....	160
三十一、问题 17 关于资质与安全生产之 17.2 .....	164
三十二、问题 17 关于资质与安全生产之 17.3 .....	172
三十三、问题 18 关于行政处罚 .....	178
三十四、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 19.1 .....	183
三十五、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 19.2 .....	192
三十六、问题 25 关于固定资产 .....	194
三十七、问题 27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之 27.4 .....	197
三十八、问题 28 关于募投项目 .....	200
<b>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b>	<b>203</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0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0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20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8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0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23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容汇锂业、江苏容汇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有限	指	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西藏容汇	指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江容汇	指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容汇	指	香港容汇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昌容汇	指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锂	指	上海吉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麻米措	指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城泓华	指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九盛投资	指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兴业股份	指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和晓	指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赛领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玖惠通	指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南置立方	指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大得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威隆	指	南通威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衡峥	指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成贤	指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牧野	指	南通牧野织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鸿德	指	西藏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泛亚	指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泛亚锂钴、艾尚佳	指	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江苏海普	指	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中融	指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



		第ZA1033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5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52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系由香港泛亚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07 年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 年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香港泛亚、艾尚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泛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出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外资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香港泛亚、艾尚佳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结合香港泛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为外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香港泛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出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外资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香港泛亚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港泛亚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文件，香港泛亚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其中李南平持股 90%，陈梦珊持股 10%，香港泛亚存续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香港泛亚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与香港泛亚出资所履行的外资程序

### (1) 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 ① 发行人设立获得名称预核准

2006 年 5 月 12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6840203）名称预核登记 [2006] 第 0512001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② 发行人股东香港泛亚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6 日，投资方香港泛亚签署了《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章程》。

#### ③ 外经贸部门对发行人设立进行批复

2006 年 7 月 17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 [2006] 228 号”《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同意容汇有限 2006 年 6 月签订的章程，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由香港泛亚以美元现汇投入，自领取外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 ④ 发行人获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外汇登记证

2006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6] 66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4 日，容汇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企独通海总字第 00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容汇有限已在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NO.00212911）。

## (2) 香港泛亚对发行人出资所履行的外资程序

## ① 外经贸部门就香港泛亚对发行人出资进行批复

2006年7月17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6]228号”《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同意容汇有限2006年6月签订的章程，注册资本360万美元，由香港泛亚以美元现汇投入，自领取外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6年8月17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6]279号”《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香港泛亚的出资方式由“以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其中63.8549万美元由投资方以其2005年度在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获得的税后人民币利润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7年6月26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7]092号”《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香港泛亚的出资方式变更为“63.8549万美元由投资方以其2005年度在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获得的税后人民币利润投入，170.0675万美元由投资方以其2006年度在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获得的税后人民币利润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 ② 验资报告及外资外汇登记

香港泛亚向容汇有限出资的360万美元分6次缴纳完毕，历次实收资本变化均在海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历次出资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具体如下：

验资机构	历次出资情况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
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49.9975 万美元	海立验（2006）字第 194 号	2006 年 8 月 23 日	32061006012101
	63.8549 万美元	海立验（2006）字第 211 号	2006 年 9 月 5 日	32061002003003
	10.0000 万美元	海立验（2006）字第 300 号	2006 年 12 月 27 日	32061006012102

验资机构	历次出资情况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
	49.9975 万美元	海立验（2007）字第 017 号	2007 年 1 月 19 日	32061006012103
	19.9990 万美元	海立验（2007）字第 023 号	2007 年 1 月 27 日	32061006012104
	166.1511 万美元	海立验（2007）字第 101 号	2007 年 4 月 30 日	32061006012106、 320610060121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泛亚的出资以及容汇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外资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香港泛亚、艾尚佳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1、香港泛亚

香港泛亚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在香港的公司，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无实际经营业务香港泛亚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根据香港泛亚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香港泛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2、艾尚佳

艾尚佳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根据艾尚佳的工商档案以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文件，艾尚佳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先后为生产销售光纤填充膏以及光缆填充膏、加工销售碳酸锂和硫酸钴、生产加工家用纺织品，至 2017 年艾尚佳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艾尚佳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根据艾尚佳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艾尚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公

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结合香港泛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为外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 5 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或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让情形，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情形的，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发行人在为外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政策以及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因发行人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且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不满监管期五年，2011 年 12 月税务机关向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补征税通知单》，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 1,518,065.8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805,248.6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向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应补税款。

2021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按规定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和已退税增值税税

款，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追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香港泛亚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文件；

（2）查阅香港泛亚、艾尚佳的注销文件；

（3）查阅容汇有限设立时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章程、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等文件；

（4）查阅艾尚佳的工商档案；

（5）查阅香港泛亚以及艾尚佳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6）取得香港泛亚、艾尚佳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艾尚佳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访谈会计师，确认香港泛亚以及艾尚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9）查阅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应补税款的缴税证明，取得发行人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南平、陈梦珊分别持有香港泛亚 90%、10%的股权，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香港泛亚的实际控制人，香港泛亚的出资以及容汇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外资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2) 香港泛亚、艾尚佳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补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 二、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其中，2018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附生效条件”的具体情况；（2）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的时间、背景及原因、程序合法合规性、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2018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附生效条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赐材料与 5 名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天赐材料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为：1、本次交易经天赐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容汇锂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956号”《关于同意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容汇锂业自2018年3月22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4月13日，天赐材料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天赐材料与5名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4月13日天赐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二) 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的时间、背景及原因、程序合法合规性、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时间	背景及原因	程序合法合规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2007年8月，容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变化	已履行必要程序	同一控制下转让，1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1年11月，容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变化	已履行必要程序	同一控制下转让，1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1年12月，容汇有限第一次增资	融资需要，引入外部PE机构上海嘉信	已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净资产，双方协商按投前1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为3.55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2年9月，容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向曹卫兵等13名激励员工转让股权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参照2011年12月PE机构上海嘉信入股价格，3.55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2年12月，容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向顾彬、王双林和拟入职人员张淑琴3名激励员工转让股权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参照2011年12月PE机构上海嘉信入股价格，3.55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3年3月，容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拟激励员工张淑琴未入职，转让给员工葛建敏	已履行必要程序	按原购入价转让退出，3.55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3年12月，容汇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被激励员工曹卫兵、顾彬离职，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梦珊	已履行必要程序	按原购入价转让退出，3.55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4年5月，容汇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被激励员工徐志祥离职，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梦珊	已履行必要程序	按原购入价转让退出，3.55元/元注册资本	是
2015年9月，容汇有	PE机构上海嘉信因当时锂	已履行必	考虑上海嘉信的初始投资成	是

时间	背景及原因	程序合法性合规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产品行业市场情况不佳，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受让方为发行人员工和实际控制人朋友	要程序	本以及上海嘉信持股期间的资金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56 元 / 注册资本	
容汇有限整体变更为容汇锂业	整体变更	已履行必要程序	注册资本由 3381.448299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容汇锂业第一次增资	新股东看好锂行业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另天赐材料为保障其关键原材料供应渠道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5.14 元 / 股	是
2017 年 3 月，容汇锂业第二次增资暨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已履行必要程序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38 元 / 股	是
2017 年 4 月，容汇锂业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东个人减持股份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参考最近一次定增的价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36 元 / 股	是
2017 年 5 月，容汇锂业第三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履行必要程序	每 10 股转增 50 股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容汇锂业第二次股份转让	股东个人减持股份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参考最近一次定增的价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6.34 元 / 股（摊薄后），摊薄前为 38.04 元/股）	是
2017 年 10 月，容汇锂业第四次增资暨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已履行必要程序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8.38 元 / 股	是
2018 年 4 月，容汇锂业第三次股份转让	天赐材料减持，根据其公告，为优化资源配置，在维持原有产业布局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可变现资产来增加天赐材料的资金流动性，为天赐材料新增业务发展、建设项目投入及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提供资金支持	已履行必要程序	天赐材料与受让方共同协商确定，9 元 / 股	是
2019 年 1 月，容汇锂业第四次股份转让	第一次定增入股的股东黄新胜因个人资金周转将股份转让给房翠翠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双方协商按黄新胜于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入股价格转让，6.33 元 / 股（摊薄后），	是

时间	背景及原因	程序合法合规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摊薄前为 38 元 / 股	
2019 年 6 月，容汇锂业第五次股份转让	兴业股份减持，根据其公告，为回笼资金，增加现金流，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并有利于兴业股份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对外投资风险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参考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8.28 元 / 股	是
2019 年 8 月，容汇锂业第六次股份转让	王志成为南通牧野的实际控制人，出于同一控制下资金安排方面的考虑，王志成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控制的南通牧野	已履行必要程序	按王志成于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时入股价格转让，8.38 元 / 股	是
2020 年 2 月，容汇锂业第七次股份转让	副总经理何国端离职，按照约定将股份转让予李南平	已履行必要程序	按何国端入股价格转让，0.57 元 / 股（摊薄后），摊薄前为 3.55 元 / 元注册资本	是
2020 年 8 月，容汇锂业第八次股份转让	石洪雁为江苏海普的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持股较为便利，同时江苏海普专注于主营业务的考虑，江苏海普将股份转让予石洪雁	已履行必要程序	按江苏海普于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时入股价格转让，8.38 元 / 股	是
2020 年 12 月，容汇锂业第九次股份转让	北京中融的投资人因资金周转需求提出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原股东及员工看好容汇锂业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必要程序	参考北京中融入股时约定的回购价格协商确定，8.27 元 / 股	是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容汇有限时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及备案手续；股份公司时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备案以及披露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及备案手续，历次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已交割完毕，且发行人已将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记录至股东名册。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中，相近时间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如下：

1、2016年1月容汇锂业第一次增资，每股价格为5.1429元；2017年3月容汇锂业第二次增资暨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每股价格为38元。

上述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在国家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等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下，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碳酸锂作为生产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及关键的核心材料需求巨增，但受制于当时国内碳酸锂产能及锂盐厂商的库存不足，在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使得碳酸锂价格大幅度上涨（2015年下半年开始，碳酸锂价格由约50,500元/吨（含税）上涨至2017年3月末的约136,000元/吨（含税）），锂盐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随之大幅上涨，发行人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3,139,148.40元、136,908,159.40元，发行人的估值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两次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定价差异较大。自2015年10月（发行人与第一次增资的认购人初步谈定增资价格时间）至2017年4月期间，天齐锂业、赣锋锂业每股价格涨幅均超过3倍，考虑到发行人本身估值基数较小，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9年8月容汇锂业第六次股份转让与2020年8月容汇锂业第八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8.38元；2020年2月容汇锂业第七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0.57元。

2019年8月容汇锂业第六次股份转让系王志成转让予南通牧野，2020年8月容汇锂业第八次股份转让系江苏海普转让予石洪雁，均属于同一控制下转让，王志成与江苏海普系参与容汇锂业第四次增资暨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入股，入股价格为8.38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入股时的价格确定。

2020年2月容汇锂业第七次股份转让系因容汇锂业副总经理何国端离职，何国端于2012年入股，股权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李南平，股权转让价格为3.55元/元注册资本，根据其入股时向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出具的承诺：“如本人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不在

公司任职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以等额于本人取得该等股权的价格转让给李南平。且不论其他交易文件是否另有任何其他约定，本人自离职之日起，不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与否，本人持有的股权的孳息及收益均归李南平所有，本人不会对公司或李南平或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和/或要求。”因何国端入股后离职前容汇锂业存在多次增资（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摊薄后每股价格为0.57元，根据何国端入股时的承诺，其将离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原始取得价格转让给李南平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天赐材料与各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天赐材料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公告以及天赐材料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召开的与股权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名册；

（3）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股权变动期间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等背景文件；

（5）查阅发行人2015年、2016年的审计报告；

（6）查阅何国端入股时出具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4月天赐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相近时间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性。

### 三、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5 月-2018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构成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本次申报材料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构成实质性差异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 327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容汇锂业，证券代码：837358，根据发行人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 95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1、财务数据差异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申请挂牌时提交的《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不

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新三板财务数据报告期	IPO报告期	披露差异
2013年度	-	不适用
2014年度	-	不适用
2015年度	-	不适用
2016年度	-	不适用
2017年半年度	2017年度	不适用
-	2018年度	不适用
-	2019年度	不适用
-	2020年度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可比性。

## 2、非财务数据差异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锂辉石、锂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四、政府扶持力度减弱风险 五、短期偿债的风险 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能继续享受的风险 七、安全环保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招股说明书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等 18 项重大事项提示；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按照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亏损风险、管理及内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披露了 42 项风险因素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新的情况，更充分地披露了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董事 9 人：李南平、陈梦珊、邵晓冬、黄建宏、葛建敏、杨林春、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 监事 3 人：尤晖（监事会主席）、石义龙、秦捷； 高级管理人员 6 人：陈梦珊、邵晓冬、黄建宏、葛建敏、何国端、张军； 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李南平、何国端、葛建敏、蒋燕锋。	董事 9 人：李南平、陈梦珊、黄建宏、葛建敏、张军、杨林春、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 监事 3 人：尤晖（监事会主席）、石义龙、秦捷； 高级管理人员 7 人：陈梦珊、邵晓冬、黄建宏、葛建敏、王晓青、熊伟、张军； 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李南平、葛建敏、蒋燕锋、王晓青、赵春松。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锂产品和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碳酸锂、贝塔锂辉石、磷酸铁锂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锂产品及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铁锂化合物。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完善。
专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专利为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披露专利共 33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海外发明专利 3 项。	随着公司发展及业务领域深化拓展，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专利增加。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IPO 申报材料中关联方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根据实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扩大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股权结构的变化以及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与科创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存在一定差异；其次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导致发行人的人员、专利、关联方等情况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上述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挂牌和终止挂牌的函；

（2）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核查上述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存在部分差异，该等差异系披露要求不同或因发行人



业务发展等原因导致，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 四、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北京中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订有对赌协议，其中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条件之一为“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根据协议的约定内容，经投资机构书面同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义务。2020 年 12 月 8 日，北京中融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时或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并购上市时对赌协议自动终止，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公司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自始有效。

请发行人披露：对赌协议条款中“甲方”、“乙方”的具体指代。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是否已触发对赌条款，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就对赌约定义务的履行安排，是否存在因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义务而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3）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是否承继北京中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4）上述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条款是否可撤销；（5）公司现存的所有对赌协议及其目前状态，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核查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赌协议条款中“甲方”、“乙方”的具体指代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与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北京中融于2016年12月签署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甲方”指投资者，包括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北京中融；“乙方”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部分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协议约定回购条款的情形”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是否已触发对赌条款，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

经核查，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投资者（甲方）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乙方），发行人并非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构成违约或违约风险。

#### 2、是否已触发对赌条款，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投资者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所签订的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3.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乙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1）容汇锂业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

（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容汇锂业明示或默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

(3) 容汇锂业实质性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

3.2 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受让全部甲方本次发行所认购容汇锂业股份的价格为：甲方实际出资额与以实际出资额为基数按 8% 的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金额之和，即：

甲方实际出资额  $\times (1 + 8\% \times T)$  - 甲方历年从容汇锂业取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T = 甲方缴纳实际出资额之日起至乙方足额支付本条所约述受让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 / 365。

如甲方转让部分所持容汇锂业股份，则按比例计算转让价格。

3.3 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乙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股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履行上述受让义务。

3.4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要求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容汇锂业股份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如需）手续。

3.5 容汇锂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时或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并购上市时本条款（本补充协议第 3.1 至 3.4 条股份转让及受让条款）自动终止。

3.6 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容汇锂业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容汇锂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自始有效。”

2020 年 11 月，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出具《确认函》，确认补充协议第 3 条中涉及到的“中国证监会”释义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

管部门”。2020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受理）〔2020〕304号”《关于受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补充协议以及对赌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自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23日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之日起，已满足补充协议第3.5条的规定，即补充协议第3.1条至3.4条股份转让及受让条款于2020年12月23日起自动终止，“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已不再系触发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形。

2020年11月，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出具《承诺》：“在容汇锂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IPO申报材料之日至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容汇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或容汇锂业未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次日；或容汇锂业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IPO申报材料后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之次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容汇锂业的股份。”

根据对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北京中融的访谈，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回购条款未曾触发，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就对赌约定义务的履行安排，是否存在因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义务而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补充协议，自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23日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之日起，对赌条款已自动终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和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该义务不涉及任何的履行安排，不存在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此外，即使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撤回或未能通过审核、注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履行安排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义务，由于涉及指定受让的股份合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55%，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持股42.43%，亦不存在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四）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是否承继北京中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

根据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与北京中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出具的《确认函》，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对赌安排，其未承继北京中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之间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条款），未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 （五）上述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条款是否可撤销

根据补充协议，回购条款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系各方于补充协议中作出的确定性约定，上述终止的条件（提交上市申请）已经成就，任何一方不可撤销该条款。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和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投资人无任何权利要求回购。

#### （六）公司现存的所有对赌协议及其目前状态，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经核查，除股东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存在对赌协议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签署的对赌条款已随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自动终止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和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上述条款对各方已无约束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发行人不是补充协议的合同一方，并未承担任何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

##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只涉及了回购条款，无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补充协议，自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之日起，回购条款已自动终止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和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该义务不涉及任何的履行安排，不存在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此外，即使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撤回或未能通过审核、注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履行安排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义务，由于涉及指定受让的股份合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55%，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持股 42.43%，亦不存在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回购价格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不涉及关于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补充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未涉及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条款，补充协议中回购义务亦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挂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 （七）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核查；
- (2) 取得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
- (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的通知；
- (4) 访谈对赌协议当事人，确认相关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5) 查阅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与北京中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6) 取得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之日起，青岛金石、宁波君度、黄新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签署的对赌条款已自动终止，“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已不再系触发对赌条款的因素，相关对赌条款不再履行，对赌条款的承担主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对赌条款不存在因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义务而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3) 朱小康、刘飞和南通威隆未承继北京中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

(4) 回购条款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终止系各方于补充协议中作出的确定性约定，上述终止的条件（提交上市申请）已经成就，任何一方不可撤销该条款。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和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投资人无任何权利要求回购；

(5)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随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自动终止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和注册过程中及成功上市后上述条款对各方已无约束力,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0的规定。

## 五、问题3关于子公司之3.1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西藏容汇、宜昌容汇、香港容汇和上海吉锂)和1家参股公司(西藏麻米措),其中香港容汇、上海吉锂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其中安徽容汇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注销于2018年10月25日。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南通泛亚,发行人存在自南通泛亚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列表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安排、属于生产公司还是销售中心,母子公司在地域分布上较为分散的原因,在母子公司地域分散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实施内部管理;(2)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分红情况;(3)香港容汇、上海吉锂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4)注销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的原因,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5)南通泛亚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关系;(6)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7)按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两类说明内部交易的金额和原因,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情况、与同期第三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公司未来对内部交易的规划及发展趋势。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子公司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列表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安排、属于生产公司还是销售中心，母子公司在地域分布上较为分散的原因，在母子公司地域分散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实施内部管理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地域分布、分工安排以及微利或亏损原因如下：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地域分布	分工安排	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1	九江容汇	70%	江西省九江市	是目前公司氢氧化锂的主要生产基地	九江容汇于 2019 年起投产，磨合期间因设备调试以及获取下游客户认证等原因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生产经营所需的成本费用，2020 年第四季度已实现盈利
2	西藏容汇	1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生产高纯碳酸锂为主	西藏容汇的产量相对较少，管理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成本相对较高
3	宜昌容汇	100%	湖北省宜昌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未来将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程	2018 年 6 月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因需承担土地使用权摊销成本、管理费用等暂处于亏损状态
4	上海吉锂	100%	上海市	未来面向全球的销售中心与人才引进基地	2019 年 1 月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因承担少量费用处于亏损状态
5	香港容汇	100%	中国香港	方便开展海外合作、锂精矿购买、以及面向全球进行锂资源投资	2017 年 3 月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因汇率变动以及承担少量财务费用暂处于亏损状态

除母公司因初始设立在南通海门外，发行人子公司地域上较为分散的原因为：子公司九江容汇、宜昌容汇的主要原材料系锂精矿，将公司设立在近港口近码头

的九江、宜昌等地，通过水路运输有利于原材料采购的便利以及降低物流成本，且当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投资环境友好、政府办事效率高、政策较为优惠，支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子公司西藏容汇的主要原材料系卤水碳酸锂，设立在靠近国内盐湖卤水资源区的青海省格尔木市，有利于降低采购的运输成本；子公司上海吉锂未来会从事锂产品销售，设立在交通便利、人才众多的上海，有利于未来公司发展以及人才引进；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为了未来方便开展海外合作、锂精矿购买、以及面向全球进行锂资源整合。

发行人母子公司虽较为分散，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生产经营的仅包括母公司以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两个子公司，且西藏容汇、九江容汇与母公司的业务类型相同，母公司对其进行内部管理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西藏容汇、九江容汇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必要时向母公司寻求技术、管理、人才、市场开拓、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 （二）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容汇锂业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6,300.25	63,227.52	64,661.63	70,779.27
	毛利率	4.26%	26.36%	31.35%	44.65%
	净利润	-3,208.29	10,233.29	11,614.65	21,381.04
	股利分配	-	-	-	2,501.63
西藏容汇	营业收入	3,277.25	4,364.66	5,319.29	14,825.35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13.80%	1.33%	-6.10%	16.83%
	净利润	-759.26	-1,166.61	-1,375.40	-19,015.91
	股利分配	-	-	-	-
九江容汇	营业收入	14,039.44	4,430.82	-	-
	毛利率	26.69%	-72.14%	-	-
	净利润	-1,175.28	-9,685.17	-199.56	-71.97
	股利分配	-	-	-	-
宜昌容汇	营业收入	-	-	-	-
	毛利率	-	-	-	-
	净利润	-109.16	-106.69	-6.61	-
	股利分配	-	-	-	-
上海吉锂	营业收入	-	-	-	-
	毛利率	-	-	-	-
	净利润	-70.63	-0.02	-	-
	股利分配	-	-	-	-
香港容汇	营业收入	-	-	-	-
	毛利率	-	-	-	-
	净利润	-2.15	-4.43	-	-
	股利分配	-	-	-	-

### （三）香港容汇、上海吉锂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 2017 年设立香港容汇是为了方便开展海外合作与投资，保证锂精矿资源的供应，后因国家外汇管理日渐趋严，且 2018 年 6 月开始锂产品价格下跌，行业进入调整期，发行人通过香港容汇开展海外合作与投资的计划搁置。上海吉锂于 2019 年设立，主要为了从事锂产品贸易，因业务发展需要且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吉锂的实际运营时间延后。

**（四）注销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的原因，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安徽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容汇”）设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内。发行人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地的确定，同时在湖北省宜昌市和安徽省东至进行洽谈，综合考虑认为湖北省宜都市的综合条件较为优越，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推动工作扎实，募投项目的土地积极落实，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手续规范、完善，故发行人选择将募投项目选址于湖北省宜昌化工园宜都园区内。在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地后，安徽容汇已不具备存续的必要，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安徽容汇。南通泛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泛亚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安徽容汇以及南通泛亚科技存续期间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南通泛亚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南通泛亚科技自 2015 年 1 月设立起至 2017 年 11 月注销前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六）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容汇，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N3200201700173），并已就投资事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备案手续，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8〕210 号）。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办理 ODI 业务登记。

根据苏洁儿·唐淑萍律师行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容汇的业务性质为“锂产品贸易，市场推广，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香港容汇经营上述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资质许可，香港容汇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监管上的合规及许可，未受过香港政府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容汇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容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七）按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两类说明内部交易的金额和原因，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情况、与同期第三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公司未来对内部交易的规划及发展趋势。**

#### 1、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容汇与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的内部交易情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容汇	西藏容汇	销售商品	45.47	-	-	2,190.27
		加工服务	-	-	-	582.59
西藏容汇	江苏容汇	销售商品	0.92	-	319.29	-
		加工服务	4.16	-	35.56	-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间的交易主要为工业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及备品备件的销售和采购。西藏容汇的生产工艺以品质较低的碳酸锂为原料，提纯除杂生成高纯碳酸锂，母公司将品质较低的工业级碳酸锂向西藏容汇销售，再由西藏容汇生产高纯碳酸锂，可以将不同级次的碳酸锂充分利用。2017 年初，由于西藏容汇在当时生产尚不稳定，西藏容汇将生产的次级高纯碳酸锂委托江苏容汇进行后续加工，西藏容汇生产稳定后，江苏容汇向西藏容汇销售低品质的工业级碳酸锂用以西藏容汇高纯碳酸锂的提纯生产。2018 年度，西藏容汇高纯碳酸锂生产工艺逐步稳定，公司将高纯碳酸锂生产逐步向西藏容汇转移，江苏容汇高纯碳酸锂供应量已无法满足其与客户已签合同的销售量，故向西藏容汇采购部分高纯碳酸

锂并委托西藏容汇加工少部分高纯碳酸锂。2020 年江苏容汇与西藏容汇仅有零星的交易，交易金额不大。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金额和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1) 母公司江苏容汇向子公司西藏容汇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容汇向子公司西藏容汇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数量 (吨)	采购总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定价依据	与同期第三方 价格差异率
2020年	卤水碳酸锂	14.00	45.47	3.25	江苏容汇 采购原价	-
	合计	14.00	45.47	-	-	-
2017年	工业级碳酸锂	286.91	1,367.19	4.77	同期对第三 方客户价格	3.14%
	高纯碳酸锂	70.00	823.08	11.76	同期对第三 方客户价格	-5.12%
	合计	356.91	2190.27	-	-	-

注：差异率=（平均单价-同期第三方价格）/同期第三方价格

由上表，整体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子公司西藏容汇向母公司江苏容汇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西藏容汇向母公司江苏容汇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数量 (吨)	采购总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定价依据	与同期第三方 价格/市场价差 异率
2020年	备品备件	一批	0.92	-	西藏容汇采购 原价	-
	合计	-	0.92	-	-	-
2018年	高纯碳酸锂	40.00	303.45	7.59	市场价	0.00%
	电池级碳酸锂	2.50	15.84	6.34	市场价	-2.00%
	合计	42.5	319.29	-	-	-

注：差异率=（平均单价-同期第三方价格）/同期第三方价格

由上表，整体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西藏容汇委托江苏容汇进行提纯加工，其中电池级碳酸锂加工费按每吨 1.50 万元结算，定价参考江苏容汇对第三方提供提纯加工服务的价格，而高纯级碳酸锂加工相对复杂，故按每吨 3.50 万元结算。

报告期内，江苏容汇委托西藏容汇提纯加工，电池级碳酸锂加工费按每吨 1.50 万元结算，与西藏容汇委托江苏容汇加工电池级碳酸锂的加工费保持一致。

### (4) 其他交易

江苏容汇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申请银行贷款额度 34,000 万元，除江苏容汇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外，由西藏容汇和九江容汇为该借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和陈梦珊夫妇为该借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综上，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整所得税费用的情形，与同期第三方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容汇与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的内部交易情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苏容汇	九江容汇	销售商品	3,201.74	6,952.11	2,191.42
		加工服务	-	-	-
九江容汇	江苏容汇	销售商品	27.38	-	-
		加工服务	324.53	1,392.15	-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容汇与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是锂精矿，主要原因系九江容汇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进出口信用证额度。此外通过江苏容汇大规模采购后再向九江容汇销售，可以获得更为优惠的价格。九江容汇为

公司氢氧化锂生产基地，江苏容汇将一部分锂精矿委托九江容汇加工成氢氧化锂对外销售，委托加工服务无市场价作为依据，采用成本加成法，一般以辅料、人工、机器折旧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金额和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1) 母公司江苏容汇向子公司九江容汇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容汇向子公司九江容汇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数量（吨）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定价依据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市场价差异率
2020年	锂精矿	12,356.36	3,111.68	0.25	市场价	-3.64%
	电池级氢氧化锂	7.84	36.76	4.69	市场价	1.92%
	工业级氢氧化锂	10.05	40.02	3.98	市场价	0.00%
	包装物	一批	13.28	-	账面价值	-
	合计	-	3,201.74	-	-	-
2019年	锂精矿	15,403.69	6,952.11	0.45	市场价	3.80%
	合计	15,403.69	6,952.11	0.45	-	-
2018年	锂精矿	2,982.52	2,185.47	0.73	同期第三方价格	-3.11%
	电池级碳酸锂	0.50	5.82	11.64	市场价	2.27%
	无水硫酸钠	6.50	0.13	0.02	同期第三方价格	0.00%
	合计	2,989.52	2,191.42	-	-	-

注 1：市场价参考亚洲金属网；

注 2：同期第三方价格参考同期向兴晟锂业购买的锂精矿价格；

注 3：差异率=(平均单价-同期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同期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

由上表，整体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子公司九江容汇向母公司江苏容汇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九江容汇向母公司江苏容汇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内容	数量（吨）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定价依据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差异率
2020年	碳酸锂	9.82	27.38	2.79	同期第三方价格	-
	合计	9.82	27.38	-	-	-

注：差异率=（平均单价-同期第三方价格）/同期第三方价格

2020年，九江容汇将试生产产出的9.82吨碳酸锂销售至江苏容汇，价格参照同期第三方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 （3）加工服务

九江容汇氢氧化锂生产线于2018年12月正式投产，公司氢氧化锂生产向九江容汇转移，江苏容汇将一部分锂精矿委托九江容汇进行加工成氢氧化锂对外销售，定价参考江苏容汇对第三方提供提纯加工服务的价格，以及加工的复杂程度，报告期内平均按每吨2万元结算。

### （4）其他交易

#### ① 资金拆借

因公司九江容汇为新建工厂，母公司江苏容汇向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并根据占用资金及约定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利率约定参照江苏容汇向银行贷款的利率并加计税收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江容汇借款余额（万元）	21,236.54	21,184.70	6,637.53
结算利息金额（万元）	991.24	791.85	-

注：2018年利息在2019年结算。

#### ② 关联方担保

A. 江苏容汇、九江容汇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江苏容汇通过向江苏银行海门支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后，江苏容汇、九江容汇可以向江苏银

行海门支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即江苏容汇为九江容汇向江苏银行开立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B. 江苏容汇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申请银行贷款额度 34,000 万元，除江苏容汇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外，由西藏容汇和九江容汇为该借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和陈梦珊夫妇为该借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综上，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整所得税费用的情形，与同期第三方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税务风险。

### 3、公司未来对内部交易的规划及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母子公司的功能定位，以合理、公允的价格开展内部交易。

## （八）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
- （2）取得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分工安排、微利或亏损原因以及如何实施内部管理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容汇、上海吉锂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以及注销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科技的原因；
- （5）取得发行人关于安徽容汇、南通泛亚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说明；
- （6）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南通泛亚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 ODI 业务登记证明；

(8) 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容汇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9) 查阅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10) 查询报告期内亚洲金属网及其他客户价格；

(1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原因、定价模式、未来发展趋势等；

(12) 取得发行人关于未来内部交易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母子公司在地域分布上较为分散系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对子公司实施内部管理；

(2) 香港容汇、上海吉锂因行业调整、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原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发行人注销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科技系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安徽容汇和南通泛亚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南通泛亚科技自设立起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

(5)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容汇的设立及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6)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与同期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母子公司的功能定位，以合理、公允的价格开展内部交易。

## 六、问题 3 关于子公司之 3.2

根据申报材料，天赐材料于 2016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89% 的股权。九江容汇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持有子公司九江容汇 70% 的股权，九江天赐持有九江容汇 30% 的股权，九江天赐系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存在购销关系。九江容汇主营业务为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的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公司氢氧化锂的主要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容汇净利润为-9,685.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江容汇净利润为-2,545.7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入股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如是，请补充提交并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3）结合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九江容汇成立的时点、公司开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为客户与供应商的时点，说明公司与九江天赐合资设立九江容汇的目的，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九江容汇成立、公司开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为客户与供应商三者之间是否存在联系；（4）报告期内九江容汇是否存在分红及其具体情况；（5）报告期内九江容汇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具体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6）九江天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由九江容汇提供，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天赐材料的年度报告，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江天赐”)	持有九江容汇 30% 的股权	六氟磷酸锂的制造和销售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是处于发行人下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不从事基础锂产品及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关系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赐材料”)	九江天赐的母公司	日化材料及六氟磷酸锂的制造和销售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江天祺”)	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六氟磷酸锂的制造和销售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赐矿业”)	天赐材料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进出口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春天赐”)	天赐材料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磷酸铁锂的制造和销售	
浙江美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思锂电”)	宜春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磷酸铁锂的制造和销售	

**（二）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入股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如是，请补充提交并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赐材料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66.6667 万股。

天赐材料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LiPF<sub>6</sub>）的生产商，其生产工艺中均需使用氟化锂（LiF）来合成六氟磷酸锂，而高纯碳酸锂是合成氟化锂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具备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技术与产能，天赐材料凭借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多年的行业经验，认为入股发行人有利于其切

入上游产业链，保障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的供应稳定，以增强天赐材料在锂离子电解液产品的竞争能力，符合其当时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与天赐材料开始讨论增资扩股的时间为 2015 年下半年，当时锂盐产品尚未进入价格上升通道，吸收包括天赐材料在内的外部股东入股，有利于发行人增厚股本，提高抗御风险能力。同时，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接受天赐材料入股并向其销售产品，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2、天赐材料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入股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

2016 年 1 月，天赐材料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容汇锂业新增股份 1,166.6667 万股，其中增加容汇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6667 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4,833.3333 万元计入容汇锂业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容汇锂业整体股权投前估值 1.8 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14 元/股。

根据 2016 年容汇锂业第一次增资时各认购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赐材料增资入股价格与同一期其他股东陈建华、武自安的增资入股价格相同，均为 5.14 元/股。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启动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00 元/股。

同时期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投资人	每股价格	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	2016年1月	容汇锂业第一次增资	天赐材料等3名投资人	5.14元/股	是
2	2017年3月	容汇锂业第二次增资暨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宁波君度等4名投资人	38.00元/股	

上述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下，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碳酸锂作为生产锂离子电池

的核心及关键材料需求巨增，但受制于当时国内碳酸锂产能及锂盐厂商的库存不足，在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使得碳酸锂价格大幅度上涨（2015年下半年开始，碳酸锂价格由约 50,500 元/吨（含税）上涨至 2017 年 3 月末的约 136,000 元/吨（含税）），锂盐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随之大幅上涨，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139,148.40 元、136,908,159.40 元，发行人的估值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两次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定价差异较大。自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第一次增资的认购人初步谈定增资价格时间）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天齐锂业、赣锋锂业每股价格涨幅均超过 3 倍，考虑到发行人本身估值基数较小，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赐材料入股时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

**（三）结合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九江容汇成立的时点、公司开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为客户与供应商的时点，说明公司与九江天赐合资设立九江容汇的目的，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九江容汇成立、公司开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为客户与供应商三者之间是否存在联系**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时点为 2014 年 8 月，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1 月，九江容汇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时间早于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时间及九江容汇设立时间。从发行人角度而言，并非系天赐材料入股后才得以开发天赐材料成为客户，天赐材料成为客户与天赐材料入股并无关联。根据天赐材料的公告，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及九江天赐参股九江容汇的目的系希望可获得上游原材料的一定的保障，增强其在锂离子电解液产品的竞争能力，故其入股发行人及九江容汇与其处于发行人产业下游有一定的联系。

九江天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和日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合成材料包括碳酸锂或氢氧化锂。根据天赐材料的公告，九江天赐参股九江容汇的目的在于“围绕天赐材料锂电池材料平台化发展的战略，九江

容汇位于天赐材料主要生产基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通过本次投资，符合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公司同意九江天赐参股九江容汇的原因为：1、公司与天赐材料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认为彼此合作可形成互补之效；2、九江容汇地理位置位于九江市湖口县高新产业园内，毗邻九江天赐。九江天赐于 2010 年投产，拥有完整的供电配套、蒸汽锅炉等，公司可获得稳定的能源供应，便于公司生产。

九江容汇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由于九江容汇地理位置位于九江市湖口县高新产业园内，毗邻九江天赐，九江天赐于 2010 年投产已拥有完整的供电配套、蒸汽锅炉等，在九江容汇设立之初，出于便利及减少公司设立之初的投资金额的考虑，暂由九江天赐向其提供电、蒸汽等配套。故此，九江天赐于 2018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电、蒸汽、污水处理的供应商。在此之前，发行人仅向宜春天赐采购极少量样品。

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九江容汇成立、公司开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为客户与供应商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发展需求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的考虑，不存在有悖于商业逻辑的联系。

#### （四）报告期内九江容汇是否存在分红及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九江容汇不存在分红情况。

（五）报告期内九江容汇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具体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1、报告期内九江容汇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资产	20,711.97	13,695.27	10,818.71	1,615.88
非流动资产	26,703.94	27,679.20	28,777.01	17,064.78
资产合计	47,415.91	41,374.47	39,595.72	18,680.66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负债	32,586.76	25,346.83	13,906.33	2,791.7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2,586.76	25,346.83	13,906.33	2,79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9.15	16,027.64	25,689.39	15,888.95
营业收入	14,039.44	4,430.82	-	-
净利润	-1,175.28	-9,685.17	-199.56	-71.97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九江容汇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5,831.10	-
衢州巨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5.13	1,483.96
杉杉能源的关联公司	1,562.48	245.36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5.04	-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75.22	-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7.17	708.21
<b>合计</b>	<b>10,886.14</b>	<b>2,437.53</b>

注 1：按合并范围内的第三方客户口径。

注 2：九江容汇 2018 年末开始投产，2017 年及 2018 年无销售收入。

(2) 九江容汇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47	蒸汽、电、污水处理
	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755.17	硫酸、片碱
	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37.39	燃气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江西锦宜贸易有限公司	62.46	硫酸
	德安泰山矿业有限公司	61.40	碳酸钙、石灰粉
	小计	2,727.89	-
2019年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7.21	蒸汽、电、污水处理
	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738.49	硫酸、片碱
	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82.37	燃气
	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1.38	片碱
	江西旺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10	硫酸
	小计	2,640.55	-
2018年度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3,780.61	锂精矿
	梅州中能锂材料有限公司	285.22	锂精矿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97	蒸汽、电、污水处理
	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3.30	燃气
	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6.16	片碱
	小计	4,549.26	-

注：按合并范围内的第三方供应商口径。

### 3、九江容汇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0年度	氢氧化锂	8,000	3,070.45	38.38%
2019年度	氢氧化锂	8,000	1953.40	24.54%
	碳酸锂		9.82	

### 4、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九江容汇存在大额亏损，主要原因为：

（1）九江容汇于2016年6月成立并于当年末开始建设厂房，建设周期约二年，2018年末完工并投产，期间未能形成销售，因此2017年和2018年九江容汇出现亏损；

(2) 2019年九江容汇尚处于生产磨合和产能爬坡阶段，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金额较高，加之氢氧化锂受锂产品行业周期波动影响，销售价格下降，使得九江容汇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较低，此外九江容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锂精矿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滞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进一步压缩氢氧化锂产品的毛利，使得公司出现较大额度的亏损；

(3)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氢氧化锂价格继续下降，且受疫情影响公司在1-2月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产量减少，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金额较高，造成2020年上半年亏损金额较大。2020年下半年，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取得积极成效，市场需求逐渐复苏，新动能成长壮大，市场信心趋于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恢复形势持续向好，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2020年10月，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企稳回升；同时九江容汇产能爬坡完成，2020年四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达98.58%。在产量增长、销量增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的三重影响下，2020年度亏损情况显著好于2019年，2020上半年度净利润为-2,545.79万元，2020下半年度净利润为1,370.51万元。

(六) 九江天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由九江容汇提供，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主要向江苏容汇采购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向子公司西藏容汇采购高纯级碳酸锂等产品，向子公司九江容汇采购矿渣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九江天赐销售情况、毛利率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1、西藏容汇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销售高纯级碳酸锂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吨）	720	590	450	785.78
销售收入（元）	30,836,282.65	42,734,745.19	49,504,641.96	103,927,829.05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2,828.17	72,431.77	110,010.32	132,260.72
毛利率	13.59%	1.12%	-6.23%	8.48%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和锂产品市场周期的影响，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导致碳酸锂产品单位收入下降。2020 年上半年向九江天赐销售高纯碳酸锂 90 吨，2020 年下半年向其销售 630 吨，2020 年下半年受供需关系影响，制备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碳酸锂和六氟磷酸锂等市场价格上涨较快，使得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略有提升。

西藏容汇销售给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高纯碳酸锂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西藏容汇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定价、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	产品名称	单价 (含税、元/吨)	与第三方客户/市场公开价格差异率
2017年1月11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0,000	0.00%
2017年2月22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0,000	0.00%
2017年3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0,000	0.00%
2017年3月10日	碳酸锂-高纯级	139,000	-2.11%
2017年4月1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2,000	0.00%
2017年4月27日	碳酸锂-高纯级	150,000	0.00%
2017年6月21日	碳酸锂-高纯级	155,000	5.17%
2017年8月2日	碳酸锂-高纯级	155,000	3.15%
2017年8月10日	碳酸锂-高纯级	155,000	2.59%
2017年8月25日	碳酸锂-高纯级	160,000	3.47%
2017年9月11日	碳酸锂-高纯级	162,000	0.76%
2017年11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175,000	0.57%
2017年11月23日	碳酸锂-高纯级	180,000	2.86%
2017年12月27日	碳酸锂-高纯级	175,000	0.57%
2018年3月28日	碳酸锂-高纯级	160,000	-1.54%
2018年5月15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5,000	-2.68%
2018年5月21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4,000	-3.36%
2018年6月19日	碳酸锂-高纯级	135,000	1.50%
2018年7月19日	碳酸锂-高纯级	112,000	-4.27%

合同签订日	产品名称	单价 (含税、元/吨)	与第三方客户/市场公开价格差异率
2018年7月24日	碳酸锂-高纯级	122,000	2.52%
2018年9月25日	碳酸锂-高纯级	90,000	1.69%
2018年10月9日	碳酸锂-高纯级	88,000	1.15%
2018年12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90,000	2.27%
2018年12月26日	碳酸锂-高纯级	90,000	2.86%
2019年4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87,500	3.55%
2019年4月28日	碳酸锂-高纯级	85,000	0.59%
2019年5月20日	碳酸锂-高纯级	85,000	0.59%
2019年6月4日	碳酸锂-高纯级	85,000	0.00%
2019年6月13日	碳酸锂-高纯级	85,000	1.19%
2019年7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85,000	5.59%
2019年7月26日	碳酸锂-高纯级	75,000	-0.66%
2019年8月5日	碳酸锂-高纯级	77,000	4.05%
2019年9月26日	碳酸锂-高纯级	66,420	-0.87%
2020年5月20日	碳酸锂-高纯级	48,000	-4.95%
2020年7月2日	碳酸锂-高纯级	46,500	-4.12%
2020年9月25日	碳酸锂-高纯级	47,000	-2.69%
2020年11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49,000	0.00%
2020年12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55,000	3.77%

注：如同期无对应的第三方客户销售，则参考同期亚洲金属网的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率=（关联方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公开市场价格。

由上表数据分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西藏容汇对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同期第三方客户或同期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江苏容汇向九江天赐销售高纯级、电池级碳酸锂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碳酸锂-高纯级	碳酸锂-高纯级	碳酸锂-电池级
销售数量（吨）	40	102.62	100
销售收入（元）	3,137,931.04	13,292,341.89	12,264,957.28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78,448.28	129,529.74	122,649.57
毛利率	3.55%	64.88%	65.22%

江苏容汇销售给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碳酸锂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江苏容汇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定价或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	产品名称	单价 (含税、元/吨)	与第三方客户/市场公开价格差异率
2017年3月3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0,000	0.00%
2017年3月31日	碳酸锂-电池级	126,000	-0.79%
2017年4月1日	碳酸锂-高纯级	142,000	0.00%
2017年4月6日	碳酸锂-电池级	126,000	-1.56%
2017年8月10日	碳酸锂-高纯级	155,000	2.59%
2017年8月16日	碳酸锂-电池级	158,000	5.33%
2017年9月18日	碳酸锂-电池级	157,000	-2.79%
2017年10月13日	碳酸锂-电池级	165,000	1.85%
2017年11月23日	碳酸锂-高纯级	180,000	2.86%
2017年11月23日	碳酸锂-电池级	165,000	1.85%
2018年11月1日	碳酸锂-高纯级	91,000	3.41%

注：如同期无对应的第三方客户销售，则参考同期亚洲金属网的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率=（关联方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公开市场价格。

由上表数据分析，2017年度、2018年度江苏容汇对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同期第三方客户或同期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九江容汇向九江天赐销售矿渣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矿渣	矿渣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矿渣	矿渣
销售数量（吨）	7,814.81	9,508.54
销售收入（元）	103,736.41	93,718.3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3.27	9.85
毛利率	100%	100%

九江容汇销售给九江天赐的矿渣，总体收入较小，与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4、九江容汇向天赐矿业销售氢氧化锂

项 目	2020年度
销售数量（吨）	210
销售收入（元）	7,250,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4,523.81
毛利率	5.11%

九江容汇销售给天赐矿业的氢氧化锂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九江容汇向天赐矿业销售产品的定价与第三方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	产品名称	单价（含税、元/吨）	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率
2020年7月30日	氢氧化锂	39,500	-1.25%
2020年11月4日	氢氧化锂	39,000	-2.50%
2020年11月18日	氢氧化锂	39,000	-2.50%

注：与第三方客户价格差异率=（关联方价格-第三方客户价格）/第三方客户价格。

由上表数据分析，2020 年度九江容汇对天赐矿业的销售价格与同期第三方客户或同期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客户或同期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资金循环的情况。

## （七）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天赐材料的年度报告；
- （2）查阅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时的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以及相关公告文件；
- （3）查阅与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同时期的其他投资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出资凭证；
- （4）取得发行人确认其与未与天赐材料签署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的说明；
- （5）查阅九江容汇的营业执照以及设立时的合作协议；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九江容汇成立以及发行人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与联系；
- （7）查阅报告期内九江容汇的财务报表、采购销售合同台账；
- （8）实地走访九江天赐；
-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合同以及财务凭证；
- （10）查询报告期内亚洲金属网及其他客户价格；
- （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1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业，有上下游关系；

(2) 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系为了保障关键原材料的供应，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天赐材料入股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与同一期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价格相同，与同时期其他增资的价格有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入股时天赐材料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

(3) 天赐材料入股发行人、九江容汇成立、公司开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为客户与供应商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发展需求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的考虑，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4) 报告期内九江容汇不存在分红；

(5) 报告期内九江容汇存在大额亏损系因投产时间较晚，设计产能尚未充分利用，锂产品行业周期调整以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客户或同期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资金循环的情况。

## 七、问题 3 关于子公司之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参股公司西藏麻米措，发行人持股 12.60%，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持股 35%，王伟持股 31.44%、王刚持股 20.96%。西藏麻米措的控股股东为王伟和王刚，其二人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开发工作，王伟系公司股东崔晓珠的配偶，王刚系公司股东王玲的配偶，王伟与王刚系兄弟关系。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崔晓珠、王玲分别认购发行人 660 万、40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8.38 元。公司持有西藏麻米措的目的在于未来能稳定地获得国内优质的锂资源。

根据《框架协议书》与《补充备忘录》的约定，公司向王伟、王刚收购西

藏麻米措的部分股权。收购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公司以 25,841.70 万元王伟、王刚收购西藏麻米措 12.60% 的股权；第二阶段公司将以 76,536.30 万元的价格向王伟、王刚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的股权。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王伟、王刚以及西藏麻米措签订了《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西藏麻米措的时间顺延两年（即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实施，将西藏麻米措 38.40% 的股权的收购价格由 76,536.30 万元调整为 83,569.70 万元。

请发行人提交上述《框架协议书》、《补充备忘录》及《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西藏麻米措的历史沿革、股东之间的关系、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王伟、王刚合资设立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及原因，各出资方在西藏麻米措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2）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的性质，参股原因，参股西藏麻米措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3）王伟、王刚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王伟、王刚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崔晓珠、王玲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与发行人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是否存在联系，二人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同期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5）公司第二阶段收购延期且收购价格上调的理由、合理性及收购价格调整依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若按原收购时间实施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拟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运行考察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6）测算公司按顺延后时间完成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结合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后就收购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上市后就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管要求，说明可能影响公司无法实施第二阶段收购的具体因素，公司第二阶段收购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是否需要就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上市后收购西藏麻米措取得相应采矿权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7）公司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是否能随之取得麻米措盐湖的采矿权，亦或计划采取其他合作方式；第二阶段收购完成后，

结合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西藏麻米措；（8）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及权证办理进展，说明西藏麻米措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采矿权证和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前述权利，公司将如何处置目前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12.60% 股权，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1）-（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对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说明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风险；（2）王伟、王刚及其主要亲属持有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购销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3）王伟、王刚获得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后相关资金的具体去向；（4）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框架协议书》《补充备忘录》及《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书》《补充备忘录》及《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甲乙丙丁各方主体均一致。其中，甲方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王伟（乙方一）、王刚（乙方二），丙方为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丁方为李南平。

1、《框架协议书》，由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条款	<p>1、2007 年，西藏阿里华峰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华峰”）与地质五队联合对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以下简称“麻米措盐湖”）展开地质调查，并共同办理了麻米措盐湖硼（锂、钾）矿探矿权证，双方以此矿业权为基础签定了合作合同，并按约定共同成立了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目前，目标公司已合法合规取得该盐湖资源开发的探矿权证；阿里华峰的股份已转至乙方名下。</p> <p>2、经过多年的地质详查工作，目标公司已完成了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办理的有关工作，待环境评审报告、节能评价、社会稳定性评价验收等事项</p>
------	--

	<p>完成后将在自治区发改委和国土资源厅立项并申请麻米措盐湖矿区的开采许可证。</p> <p>乙方、丙方承诺：麻米措矿业开发公司合法合规取得该盐湖资源开发的探矿权证，所做的所有地勘工作和已批准的相关报告、备案程序、手续真实有效、可靠，若出现问题由乙方、丙方承担相关责任。麻米措盐湖相关采矿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且目标公司取得采矿证和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p> <p>3、根据地质详查和储量评审报告，麻米措盐湖为大型复合类盐湖资源，其中卤水矿中 <math>B_2O_2</math> 储量为 82 万吨，KCl 储量 602 万吨，LiCl 储量 250 万吨，<math>Cs_2O</math> 储量 0.87 万吨，<math>Rh_2O</math> 储量 1.69 万吨，卤水矿中除 KCl 为国家中型矿床外，其余均为国家大型矿床。麻米措盐湖湖底沉积着大量的固体硼矿，依据详查报告仅西北角湖滨地带 <math>13KM^2</math> 面积，探明固体硼矿资源（332+333）<math>B_2O_2</math> 储量 300 万吨，属国家大型固体硼矿资源。乙、丙方向甲方披露并确认，以上储量已得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评审备案。</p>
股权收购	<p>1、标的资产：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所有前置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容汇锂业向乙方以支付现金及/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麻米措开发公司 51% 股权（占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65% 股权的 78.46%）。</p> <p>其中，向乙方一王伟购买 <math>51\% * 60\% = 30.6\%</math> 目标公司股权，向乙方二王刚购买 <math>51\% * 40\% = 20.4\%</math> 目标公司股权。</p> <p>在本协议后述内容中，乙方一、乙方二的股权转让款收取权利、认购甲方股份的比例等，均以 6: 4 划分。但乙方一、乙方二对本协议项下乙方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标的公司（麻米措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麻米措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住所：阿里地区狮泉河镇建设大街 6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p> <p>3、股权收购的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51% 麻米措开发公司股权）的价格为：<math>10 \text{ 亿元} / 65\% * 36\% + 10 \text{ 亿元} / 65\% * 15\% * 2 + 0.306 \text{ 亿} = 10.4598 \text{ 亿元}</math>。</p> <p>4、定金的支付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本协议签定时，已收到向乙方支付 2,500 万元的定金（原意向协议中意向金转为本协议定金）。</p> <p>5、股权收购的阶段和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收购分二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完成目标公司 14% 股权的收购 （1）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8713 亿元（<math>10.1538 \text{ 亿元} * 14\% / 51\% + 0.084 \text{ 亿}</math>）股权转让款。乙方应在甲方款项支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 14% 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相应的董事会更换和章程修订工作。</p>

	<p>(2)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p> <p>在前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同时,甲方将定向增发股份,乙方将认购部分甲方增发股份。乙方认购额:人民币 1.1 亿元。</p> <p>(3) 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生效</p> <p>第一阶段的交易分为相互关联的两个组成部分:一是甲方向乙方购买目标公司股权;二是乙方以部分股权转让款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份。甲、乙双方确认,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两项协议的生效将互为条件,同时生效。股权购买行为和认购定向增发行为将同时操作,同时完成。</p> <p>第二阶段:</p> <p>本协议项下剩余 37% (51%-14%) 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于第二阶段进行。各方同意第二阶段收购于第一阶段 14% 股权交割完成三年内适当时间具体实施。</p> <p>各方同意: 剩余股权 (37% 目标公司股权) 的收购价格为: 7.3665 亿元 (10.1538 亿元-2.7873 亿元)。2500 万元定金留待第二阶段收购时再行折抵为股权转让款。</p>
各方承诺	<p>2、乙方、丙方的承诺</p> <p>(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签署后 90 天 (“约束期”) 内, 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和丙方不得再与其他任何机构人士就投资框架协议相关主题 (标的资产的收购) 进行任何接触、要约及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谈判; 无论该等收购投资谈判是采取股权转让还是增资方式。正在进行的接触、谈判应及时全面向甲方披露并立即终止。</p> <p>在第一阶段 14% 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 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和丙方不得再与其他任何机构人士就第二阶段履行的 37% 股权的转让进行任何接触、要约及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谈判; 无论该等投资谈判是采取股权转让还是增资方式。</p> <p>(2) 乙方和丙方承诺,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 不对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做出正常经营之外其他减少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行为; 亦不做出任何变售、转移标的公司重要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麻米措盐湖开发权)、核心技术及其他减损标的公司价值的行为。</p> <p>(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p> <p>① 乙方对转让的股权具有完整及可销售的所有权。转让的股权并不包含任何抵押、产权负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p> <p>② 目标公司已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探矿权证, 并已取得办理采矿权证所需的部分前置手续, 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合法有效。乙方、丙方清楚知晓, 甲方本次收购的根本目的在于麻米措盐湖资源的开发权利, 如目标公司在享有该等开发权利上存有任何瑕疵或限制或存在不确定性, 乙方、</p>

	<p>丙方应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披露。</p> <p>③就乙方、丙方所知，目标公司除了已在财务报表中明示以及向甲方明确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对外担保外，无任何其他负债、争议、潜在争议、诉讼、潜在诉讼、处罚、以及因股权变更前违法事宜可能导致处罚的情形。</p>
关于 14% 股权收购完成后推动开发合作事宜	<p>1、甲方确认，甲方本次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之根本目的在于后续对麻米措盐湖进行开发。</p> <p>2、甲方、乙方在此共同确认，在第一阶段 14% 股权交易完成新的股东会成立后，各方将共同配合，尽快推动办理麻米措盐湖采矿证的环评工作及其他各项后续工作，以尽早实现对麻米措盐湖进行开发。</p> <p>3、甲方确认乙方已向其披露：根据 2007 年目标公司设立时阿里华峰与地质五队签订的合作合同，地质五队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5% 股权为干股，甲方对之前阿里华峰与地质五队签定的合作合同表示认可。在本次收购后，甲方、乙方均将继续按照前述合作合同的精神与地质五队展开合作。</p>
甲方股权收购前置条件	<p>甲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甲方完成对麻米措开发公司的尽职调查，前述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资源储量、矿产开发权利及其他审核与批准等。且所有尽职调查结果获得容汇锂业认可。尤其是盐湖资源储量、矿产开发权利及其他审核与批准等应与乙方、丙方所披露内容基本一致；</p> <p>2、目标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通过股东会决议，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明确以书面形式放弃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p> <p>3、甲方就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及所需的外部审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为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资产所需要的任何批准程序。）</p>
违约责任	<p>1、如果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审慎调查结果与乙方和丙方之前披露存在重大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存在重大争议；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实上无法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目标公司拥有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存在重大争议或重大不确定性；麻米措盐湖储量（尤其是 LiCl 储量）与乙方和丙方披露值存在重大差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定金（无息）。</p> <p>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聘请合适资格的第三方资源评估机构，对麻米措盐湖的资源总量进行复核，该复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上述复核结果表明麻米措盐湖的资源总量与乙方披露之信息存在超出国家标准的重大差异，则甲方、乙方应共同委托一家合适资格的第三方资源评估机构，对麻米措盐湖的资源总量进行再次测量和复核，上述评估复核费用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p> <p>2、如果在甲方审慎调查完成，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之资产购买价格向乙方</p>

	<p>提出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而乙方以任何原因拒绝签署上述协议则；或者乙方和丙方违反原股东承诺中第 1 条，谋求或接受标的资产的其他出售机会，无论是否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p> <p>3、在乙方、丙方未存在任何违反合同义务时，甲方单方放弃收购，甲方不得要求返还定金。</p>
--	--

上述协议中，标的股权（51%麻米措开发公司股权）的整体价格为：10 亿元/65%\*36%+10 亿元/65%\*15%\*2+0.306 亿=10.4598 亿元。该价格的磋商过程及此公式的计算逻辑是：就 36%部分的股权，因双方磋商时间较早，按王刚、王伟所持 65%股权估值 10 亿来计算价格；后来在持续磋商过程中，发行人提出希望收购到控制权，就增加部分的 15%股权，根据双方的磋商考虑到控制权溢价，按 65%股权估值 20 亿来计算价格。由于前述磋商估值对应的是西藏麻米措所持矿权对应估值，就西藏麻米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及王刚、王伟前期已支付投入但未入账的 1,000 万元，总计 6,000 万元根据双方磋商计入整体估值，即收购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增加 6,000 万\*51%=3,060 万元。

2、《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备忘录，由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署，对《框架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阶段：完成目标公司 14%股权的收购</p> <p>(1) 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8713 亿元（10.1538 亿元*14%/51%+0.084 亿）股权转让款。乙方应在甲方款项支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 14%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相应的董事会更换和章程修订工作。</p>	<p>第一阶段：完成目标公司 12.6%股权的收购</p> <p>(1)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58417 亿元（即：2.8713 亿元*90%）股权转让款。乙方应在甲方款项支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 12.6%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相应的董事会更换和章程修订工作。</p>
<p>第二阶段：</p> <p>本协议项下剩余 37%（51%-14%）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于第二阶段进行。</p> <p>各方同意第二阶段收购于第一阶段 14%股权交割完成三年内适当时间具体实施。</p> <p>各方同意：剩余股权（37%目标公司股权）</p>	<p>第二阶段：</p> <p>本协议项下剩余 38.4%（即：51%-12.6%）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于第二阶段进行。</p> <p>各方同意第二阶段收购于第一阶段 12.6%股权交割完成三年内适当时间具体实施。</p> <p>各方同意：剩余股权（38.4%目标公司股权）</p>

修改前	修改后
的收购价格为：7.3665 亿元（10.1538 亿元-2.7873 亿元）。2500 万元定金留待第二阶段收购时再行折抵为股权转让款。	的收购价格为：7.65363 亿元[即:7.3665 亿元+(2.8713 亿元-2.58417 亿元)]。2,500 万元定金留待第二阶段收购时再行折抵为股权转让款。
在前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同时，甲方将定向增发股份，乙方将认购部分甲方增发股份。 A、乙方认购额：人民币 1.1 亿元。	在前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同时，甲方将定向增发股份，乙方将认购部分甲方增发股份。 A、乙方认购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将原《框架协议书》中所有涉及“14%股权”的表述修改为“12.6%股权”，所有涉及“37%股权”的表述修改为“38.4%股权”。	

上述修改的背景是：至 2017 年 5 月，容汇锂业 2017 年定向增发所有其他投资人都已谈定需尽快实施，而王刚、王伟参与此轮定增需容汇锂业先完成对其所持有西藏麻米措部分股权的收购其方有认购所需资金，考虑到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审核时间需 3-6 个月，为保证容汇锂业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和王刚、王伟认购容汇锂业股份两个事项基本同时进行，故减少第一期收购比例和金额，减少部分相应计入第二阶段收购比例和金额中。

3、《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备忘录（二），由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对《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备忘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在第一阶段 14% 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再与其他任何机构人士就第二阶段履行的 37% 股权的转让进行任何接触、要约及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谈判；无论该等投资谈判是采取股权转让还是增资方式。	在第一阶段 14% 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与其他任何机构人士就第二阶段履行的 37% 股权的转让进行任何接触、要约及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谈判；无论该等投资谈判是采取股权转让还是增资方式。
甲方确认乙方已向其披露：根据 2007 年目标公司设立时阿里华峰与地质五队签订的合作合同，地质五队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5% 股权为干股，甲方对之前阿里华峰与地质五队签定的合作合同表示认可。在本次收购后，甲方、乙方均将继续按照前述合作合同的精神与地质五队展开合作。该合作协议将	甲方确认乙方已向其披露：2007 年目标公司设立时阿里华峰与地质五队签订了合作合同。甲方对之前阿里华峰与地质五队签定的合作合同表示认可，在本次收购后，甲方、乙方均将继续按照前述合作合同的精神与地质五队展开合作。该合作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



修改前	修改后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	

上述修改的背景是：阿里华峰和地质五队合作合同中约定，西藏麻米措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阿里华峰实际出资，即使后续增资，亦由阿里华峰负责实际出资。因此，在原框架协议中，为表示对合作合同中相关事项的强调和认可，善意使用了“干股”的措辞。后续地质五队向王刚、王伟以及容汇锂业提出，虽其货币出资最终来源于阿里华峰，但其获得西藏麻米措 35% 股权系基于其所持探矿权，“干股”的概念不准确，建议删除。各方考虑到“干股”并无法律上严格定义，该词汇确易引起歧义，故此删除此句。

4、《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收购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框架协议书》及早期补充约定中所约定容汇锂业以 7.65363 亿元的价格向王伟、王刚收购麻米措开发公司 38.4% 的股权（“标的股权”）之事宜顺延两年（即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实施。
股权收购价格	容汇锂业（或按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确定主体）应当在顺延期限届满前实施第二阶段收购。同时，各方确认，《框架协议书》及早期补充约定中对标的股权的作价由“7.65363 亿元”调整为“8.35697 亿元”。
股权收购主体	各方确认，容汇锂业可以选择具体实施第二阶段收购的主体（该等主体可以是容汇锂业，也可以是容汇锂业的子公司或由容汇锂业控制的基金，也可以容汇锂业所指定的其他容汇锂业之关联方（以下简称“新收购主体”）），前提是该等新收购主体应获得王伟、王刚的事先书面认可。
违约责任	1、2020 年 4 月，麻米措开发公司已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受理了探转采手续的办理。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向麻米措开发公司出具了《采矿权使用费、价款收取通知》（以下简称“该通知”），麻米措开发公司已支付了对应年度的采矿权使用费，该通知上记载矿山名称为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矿区锂硼矿；矿山采矿许可证号为 C5400002020045210149743；有效期起止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麻米措开发公司尚未取得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的纸质证书。为此，各方确认，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的三个月内，如麻米措开发公司仍未取得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的纸质证书，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框架协议书》及早期补充约定

	<p>中约定的“第二阶段收购事项”，即收购麻米措开发公司 38.40%的股权，并有权要求王伟、王刚返还定金 2,500 万元（无息）。王伟、王刚于甲方书面提出终止上述协议之日起三年内，将 2,500 万元（无息）返还给容汇锂业。</p> <p>2、甲方单方面放弃《框架协议书》及早期补充约定中约定的“第二阶段收购事项”，即收购麻米措开发公司 38.40%的股权，甲方不得要求返还定金，且甲方对乙方和/或丙方的违约责任以甲方已支付且未获返还的 2,500 万元定金为限。</p> <p>3、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责任以乙方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为限。</p>
--	---

上述收购价格调整的背景参见本题第（五）项第 1 点“公司第二阶段收购延期且收购价格上调的理由、合理性及收购价格调整依据”部分。

（二）西藏麻米措的历史沿革、股东之间的关系、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王伟、王刚合资设立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及原因，各出资方在西藏麻米措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的性质，参股原因，参股西藏麻米措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西藏麻米措的设立背景，第五地质大队的性质、参股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1993 年，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对麻米措大型盐湖硼矿床进行了地质普查并领取探矿证。1996 年，原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为西藏麻米措纳硼解石矿产品开发总公司颁发麻米措硼矿区采矿许可证（藏采证化字【1996】第 03 号），2004 年，阿里地区国土资源局向华峰矿业公司下发《关于地区改则县麻米措纳硼解石硼矿区矿业权有偿转让的批复》和采矿许可证。

为解决上述矿权重叠问题，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会后下发了专题会议纪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7】2 号，以下简称“专题会议纪要”）。该专题会议纪要明确：考虑到西藏阿里华峰矿业公司已就开采麻米措矿做了一定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前期投入，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也做了大量的普查工作等因素，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阿里地区

行署、自治区地勘局配合，协调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与西藏阿里华峰矿业公司，本着友好协商、诚信互惠的原则，共同组建新的矿业开发实体，并由新组建的实体依法重新申请对麻米错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

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是隶属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地矿勘查服务。2007年1月15日，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出具“藏地勘[2007]3号”《关于合作勘查开发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产的批复》，同意第五地质大队与西藏阿里华峰矿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作公司，对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进行合作勘查与开发。

2007年1月19日，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甲方）与西藏阿里华峰矿业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合作合同》，约定按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本着平等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组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麻米错盐湖矿资源进行勘察、开发。合作公司名称为西藏阿里麻米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五地质大队占公司35%股权，阿里华峰矿业占公司65%股权。第五地质大队应在公司设立后将探矿权办理到合作公司名下。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由阿里华峰矿业全额出资进行注册，阿里华峰矿业应按照勘查任务书和矿山建设设计，保证合作公司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及开发所需的资金，且无论合作公司资产（有形和无形）如何增长，双方在公司的股权不变。

2008年6月16日，西藏麻米措设立。

## 2、西藏麻米措的历史沿革

（1）2008年6月，西藏麻米措设立（曾用名：西藏阿里麻米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8日，西藏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阿发改[2007]622号”《关于成立西藏阿里麻米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007年11月5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大信验字[2007]第1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0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6日，阿里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藏麻米措设立。西藏麻米措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阿里华峰矿业公司	1,300,000	65.00
2	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	700,000	3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2) 2012年11月，西藏麻米措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12年10月16日，经西藏麻米措董事会以及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出具“藏中汇验字[2012]第4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5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11月6日，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麻米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阿里华峰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	65.00
2	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	17,500,000	35.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3) 2016年8月，西藏麻米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3日，经西藏麻米措董事会以及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西藏阿里华峰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伟持有该公司60%股权，王刚持有该公司40%股权）将其持有的65%的股权以3,250万元的价格按6:4的比例分别转让给王伟和王刚直接持有，转让后王伟持有西藏麻米措39%的股权，王刚持有西藏麻米措26%的股权。2016年6月16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8月8日，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麻米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王伟	19,500,000	39.00
2	王刚	13,000,000	26.00
3	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	17,500,000	35.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4) 2017 年 11 月，西藏麻米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9 日，西藏麻米措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伟将其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7.56% 的股权以 155,050,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王刚将其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5.04% 的股权以 103,366,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 年 5 月 22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麻米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王伟	15,720,000	31.44
2	王刚	10,480,000	20.96
3	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	17,500,000	35.00
4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2.6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3、西藏麻米措股东之间关系以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麻米措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王伟、王刚、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以及发行人，其中王伟与王刚为兄弟关系，王伟以及王刚的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 的股份，除此以外，西藏麻米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持有西藏麻米措 31.4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王刚持有西藏麻米措 20.9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伟、王刚兄弟合计持有西藏麻米措 52.40% 的股权，为西藏麻米措的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与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王伟、王刚合资设立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及原因，各出资方在西藏麻米措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1) 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西藏阿里华峰矿业有限公司以及王伟、王刚在西藏麻米措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如本条第 1 项所述，西藏麻米措系根据西藏自治区主席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地勘局的批复，由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西藏阿里华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共同组建的新的矿业开发实体。

根据第五地质大队与阿里华峰矿业的《合作合同》，第五地质大队主要负责将原探矿权及成果资料转移给西藏麻米措，阿里华峰矿业主要负责保证自合作以后直至开发阶段的西藏麻米措的资金需求。合作公司的宗旨是将依托第五地质大队对麻米措矿的探矿权和成果资料，阿里华峰矿业发挥在资金和矿山开发、技术、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麻米措矿区地质勘查及开发利用的步伐，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和谐发展。

2008 年 10 月 25 日，西藏麻米措与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签署《地质矿产勘查项目工作合同书》，西藏麻米措作为出资方委托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对西藏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进行详查。2009 年 12 月 26 日，西藏麻米措获得颁发证号为“T54120081003015923”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详查；探矿权人：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勘查面积：115.43 平方公里；勘查单位：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该权证后经历次延续，2018 年 9 月 21 日，西藏麻米措获得保留换发的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详查项目《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王刚、王伟持有华峰矿业 60%、40% 的股权。2015 年开始，王刚、王伟代表华峰矿业就转让西藏麻米措股权与容汇锂业开始意向性谈判，为使转让更为便利同时考虑到综合税赋等因素，经西藏麻米措全体股东（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华峰矿业）同意，2016 年 4 月，华峰矿业将所持西藏麻米措股权转让给其股东王刚、王伟。

根据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以及王刚、王伟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并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在王刚、王伟受让华峰矿业所持西藏麻米措股权后，王伟、王刚将继续履行华峰矿业在原合作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2) 发行人收购王刚、王伟所持西藏麻米措部分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发挥的作用

获得稳定优质的锂资源实现一定的资源保障，对发行人完善公司产业链、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剧烈，拥有国内优质的锂资源可部分抵御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故此，从 2015 年起，发行人就开始关注国内优质的卤水资源。

在发行人与王刚、王伟磋商收购时，西藏麻米措拥有麻米错盐湖硼（钾锂）矿的详查探矿权，根据地质详查和储量评审报告等，麻米错盐湖湖表卤水锂矿总资源量为 250.11 万吨，盐湖卤水中锂浓度为 1,073mg/L，镁锂比为 3.97:1，麻米错盐湖的资源禀赋较为优异。

考虑到上述因素，在完成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储量核实工作后，发行人于 2017 年向王刚、王伟收购了西藏麻米措 12.60% 的股权，并与西藏麻米措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发行人后续进一步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的计划。

在发行人参股和未来控股西藏麻米措后，计划通过自有的专利和技术，构建适合于麻米错盐湖资源开发的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将利用所拥有的及后续研发的先进的盐湖提锂技术，支持、推动西藏麻米措早日实现对麻米错矿区锂矿科学、环保、可持续的开发。同时，在必要的时候，发行人将根据其与王刚、王伟相对持股比例，通过股东担保、股东借款等形式，给予西藏麻米措开发资金支持。

(三) 王伟、王刚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王伟、王刚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 年入伍，1997 年转业退伍，1998 年与王刚共同设立了西藏阿里华峰矿业公司，现任西藏阿里华峰山水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阿里金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叶城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从事盐湖矿区的经营开发。

王刚，男，1967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7年在汽车修理厂工作，1987年入伍，1990年转业退伍。1990年至1998年自主经营汽车修理厂。1998年与王伟共同设立了西藏阿里华峰矿业公司，现任西藏阿里华峰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阿里金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叶城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主要从事盐湖矿区的经营开发。

根据王伟、王刚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王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藏阿里华峰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	60%	硼矿开采、加工
	王刚	40%	
阿里金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	48.78%	硼镁矿开采、选矿、销售
	王刚	41.46%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	31.44%	盐湖硼（钾锂）矿详查
	王刚	20.96%	
新疆叶城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王伟	21.21%	硼酸、七水硫酸镁、硫酸、钾盐、工业硼砂的生产与销售
	王刚	14.14%	

根据王伟、王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伟、王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开展合作起的银行流水，除王伟配偶崔晓珠持有发行人 1.6132% 的股份、王刚配偶王玲持有发行人 0.9777% 的股份以及发行人持有西藏麻米措 12.6% 股权以外，王伟、王刚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崔晓珠、王玲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与发行人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是否存在联系，二人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同期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伟、王刚的访谈，为促进各方互利共赢，加强西藏麻米措项目的合作，同时因为看好锂行业以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王伟、王刚拟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但因当时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认购发行人股份需在新三板开户。磋商认购事宜时，王伟、王刚提出其本人不满足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二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要求无法开户，并提出由其各自配偶（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人要求）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鉴于上述事宜属王伟、王刚个人家庭财产安排，发行人同意由崔晓珠、王玲认购发行人股份。

根据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王伟、王刚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发行人收购王伟、王刚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14%（后改为 12.6%）股权与王伟、王刚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存在联系，根据《框架协议书》，上述两个事项所涉协议的生效将互为条件，同时生效，股权购买行为和认购定向增发行为将同时操作，同时完成。

崔晓珠、王玲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8.38 元 / 股，即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价格，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未来成长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崔晓珠、王玲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同其他参与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相同，不存在价格差异，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第二阶段收购延期且收购价格上调的理由、合理性及收购价格调整依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若按原收购时间实施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拟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运行考察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1、公司第二阶段收购延期且收购价格上调的理由、合理性及收购价格调整依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安排以及麻米错盐湖采矿权证办理进度等因素，与转让方王伟、王刚谈判协商将拟实施第二阶段 38.4% 的股权收购事宜时间表顺延两年（即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实施）。

收购价格上调（38.4% 的股权标的股权作价由“7.65363 亿元”调整为“8.35697 亿元”）主要系由于王伟、王刚提出收购延期导致其收到款项的时间价值受损，希望在同意延期的同时调高第二阶段股权的作价。发行人考虑到国内锂资源的稀缺性及相关锂产品的价格走势（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明显进入价格上升通道，至 12 月电池级碳酸锂自低位涨幅已超 50%），部分接受了王伟、王刚的要求。经双方商务磋商，按照年化 4.75% 计算利息，调整后作价具体计算方法为  $(7.65363 \text{ 亿元} - 2500 \text{ 万}) \times (1 + 4.75\% \times 2) + 2500 \text{ 万} = 8.35697 \text{ 亿元}$ 。

发行人延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以及调整未来收购价格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崔晓珠、王玲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若按原收购时间实施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拟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运行考察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书》，原第二阶段收购约定于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完成三年内适当时间具体实施，即原收购时间最晚为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 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西藏麻米措未来负责麻米错盐湖硼（钾锂）矿的开采，其中锂矿（卤水）系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属于发行人上游产业链，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 36 条的规定：（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2019 年度（原收购时间前一会计年度）被重组方西藏麻米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经审计相关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西藏麻米措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3,341.45	133,339.38	2.51%
资产净额	3,341.03	116,971.77	2.86%
营业收入	0	63,678.74	0.00%
利润总额	-271.13	1,013.41	-26.75%

如上表所示，西藏麻米措 2019 年度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50%，如发行人按原收购时间实施第二阶段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拟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运行考察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测算公司按顺延后时间完成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结合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后就收购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上市后就重大资产重组 / 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管要求，说明可能影响公司无法实施第二阶段收购的具体因素，公司第二阶段收购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是否需要就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上市后就收购西藏麻米措取得相应采矿权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 1、测算公司按顺延后时间完成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假设截至顺延后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进行第二阶段西藏麻米措股权收购还需满足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西藏麻米措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西藏麻米措 2021 年度（顺延后收购时间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西藏麻米措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测算金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发行人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比例
资产总额	<83,569.70	83,569.70	资产总额	>182,273.69	<45.85%

西藏麻米措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		测算金额 (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发行人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		比例
净资产额	<83,569.70		净资产额	>182,273.69	<45.85%
营业收入	0-1,000		营业收入	>30,000	<3.3%

测算说明:

(1) 西藏麻米措相关财务指标: 西藏麻米措截至 2020 年底净资产为 3,074.30 万元, 总资产为 3,096.52 万元。预计 2021 年即使西藏麻米措拿到采矿证纸质证书并着手开发, 其开发投入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西藏麻米措至 2021 年底无论是总资产还是净资产数额预计均低于股权成交金额 83,569.70 万元, 故此, 在比较时以 83,569.70 万元作为西藏麻米措总资产、净资产之比较基数。就营业收入而言, 按最快时间进度推算, 至 2021 年底, 西藏麻米措资源开发尚在建设期, 即使有收入也是零星偶发收入。

(2)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 107,273.69 万元; 发行人科创板发行选择第四套标准 (估值不低于 30 亿),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预计其首发募集资金不低于 7.5 亿元; 根据目前国内锂盐行业的基本情况, 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度盈利, 基于上述, 截至 2021 年末, 预计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不低于 182,273.69 万元 (107,273.69 万元+7.5 亿元)。发行人的总资产额不低于净资产额。由于发行人选择第四套标准,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其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上述测算, 若发行人按顺延时间实施西藏麻米措第二阶段股权收购, 预计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20 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如是, 请结合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后就收购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上市后就对重大资产重组 / 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管要求, 说明可能影响公司无法实施第二阶段收购的具体因素, 公司第二阶段收购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是否需要就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上市后收购西藏麻米措取得相应采矿权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若发行人上述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影响公司无法实施第二阶段收购的具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的此项收购未能获得届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王刚、王伟违反合同约定，拒绝配合出售；（3）西藏麻米措届时仍未取得采矿权证的纸质证书，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后放弃第二阶段收购等。

若在极端情形下，发行人上述收购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人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股权，或发行人再融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第二阶段收购股权，则除上述因素外，可能影响公司无法实施第二阶段收购的具体因素还包括未能获得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注册。

《框架协议书》中已约定了甲方收购麻米措矿业公司股权的股权收购前置条件，该等前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收购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及所需的外部审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为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及收购资产所需要的任何批准程序）。同时就第二阶段收购未实施的违约赔偿风险，根据《框架协议书》以及《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约定，即使发行人单方放弃实施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的，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已支付的 2,500 万元定金为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就西藏麻米措第二阶段收购在特定情况下存在无法实施的可能作风险提示。

即使对西藏麻米措第二阶段收购因前述各项原因而未能实施，根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基金）仍可实施前述收购。此外，发行人具有成熟、先进、稳定、并持续研发更新的锂产品生产技术和能力，并积极融入全球领军车企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发行人对西藏麻米措的潜在收购系着眼于长期，发行人已与全球主要的锂资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继续构建优质、多元的资源供给体系。发行人对西藏麻米措收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七) 公司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是否能随之取得麻米措盐湖的采矿权，亦或计划采取其他合作方式；第二阶段收购完成后，结合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西藏麻米措；

发行人完成第二阶段对西藏麻米措的股权收购后，西藏麻米措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西藏麻米措拥有麻米措盐湖的采矿权。

发行人完成第二阶段对西藏麻米措的股权收购后，西藏麻米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	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	17,500,000	35.00
3	王伟	4,200,000	8.40
4	王刚	2,800,000	5.6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经查阅西藏麻米措的公司章程，西藏麻米措《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西藏麻米措公司章程中的股东表决权的的规定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一致。

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内容，并确认其“为非财政全额拨款的逐步过渡的事业单位”，“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外，本单位对于西藏麻米措的经营以及未来的开发没有审批权力。本单位知悉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未来拟对西藏麻米措实施第二阶段股权收购。本单位确认，如未来容汇锂业对西藏麻米措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1%，容汇锂业将可以通过其在西

藏麻米措的表决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容汇锂业将可通过其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决定西藏麻米措生产运营、盐湖开发等相关具体经营决策事项，同时容汇锂业亦可委派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西藏麻米措的具体生产经营。容汇锂业将可以拥有控股股东对西藏麻米措所对应的控制权。”

地质五队确认，其于 2007 年 1 月与华峰矿业签署合作合同，上述合同后续未曾重签或签署补充协议。经核查地质五队与阿里华峰所签署的合作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地质五队对西藏麻米措经营事宜无一票否决权。

综上，在第二阶段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西藏麻米措。

**（八）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及权证办理进展，说明西藏麻米措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采矿权证和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前述权利，公司将如何处置目前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12.60% 股权，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xizang.gov.cn/>）所公布《矿业权审查审批事项清单》，西藏自治区办理采矿权新立所需申报的材料和流程如下：

1. 已评审通过的详查以上的地质勘查报告；
2. 地质勘查报告储量备案证明；
3.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4. 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
5. 评审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核准书及批复；
6. 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批复；
7. 评审通过的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8. 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凭证；
9. 评审通过的矿山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
10. 评审通过的开采矿山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
11. 评审通过的开采矿山节能减排报告及批复；
12. 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13. 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及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
14. 矿山所在地县、地（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办理采矿权的意见；
15. 区发改委批准建矿山的正式核准意见；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批准文件；
17.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经核查西藏麻米措已取得的资料，前述资料清单第 1 项到第 14 项西藏麻米措均已完成并获得。



经核查，2020年4月，西藏麻米措已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4月6日受理了探转采手续的办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规定：“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020年4月30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采矿权使用费、价款收取通知》（以下简称“收取通知”），收取通知载明：采矿权使用费11.55万元（备注年度：2020.4~2021.4年度），矿山名称为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矿区锂硼矿，矿山采矿许可证号为C5400002020045210149743；有效期起止为2020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30日。西藏麻米措已根据收取通知于规定时限内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缴付了对应年度的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收取通知下发的前提是采矿权申请准予登记，故此，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登记信息已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xkzph.mnr.gov.cn/MiningLicenseInspect>），相关查询结果如下：

许可证号	C5400002020045210149743
采矿权人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矿区

	锂硼矿
项目类型	新立
开采主矿种	锂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设计生产规模	36.45（万吨/年）
极值坐标	83° 28' 19" —83° 35' 47" 32° 3' 57" —32° 11' 31"
矿区面积	115.36（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0-04-30 至 2030-04-30
发证机关	西藏自治区

结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资料提交要求以及上述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的事实，前述西藏自治区办理采矿权新立资料清单中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建矿山的正式核准意见应已经出具。经访谈西藏麻米措实际控制人和工作人员，上述发改委核准意见尚未实际发放给西藏麻米措。除该发改委核准意见外，西藏麻米措获得采矿权证还需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批准文件，即还需取得西藏自治区主席的签字。

此外，《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规定，在准予登记采矿权申请后，采矿权人领取采矿权许可证的前置程序包括了采矿权申请人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同时，如采矿权申请人所申请的是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则采矿权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采矿权价款。但相关规则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7 月所发布《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有所修改，按照该通知中相关政策，无论采矿权申请人所申请采矿权是否涉及国家出资勘查，只要满足特定条件，均需在出让环节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具体到西藏自治区，经查询，在上述通知出台后直至 2020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未出台相关矿业权收益的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细则规定。2020 年 12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32 号”，对有关事宜做了原则性明确，但具体实施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上述，虽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西藏麻米措已实际完成除自治区主席签署之外的全部流程，西藏麻米措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西藏自治区主席签署流程以及西藏自治区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出台具体政策细节的时间尚无法预期和确定，因此，无法排除西藏麻米措长期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并实际取得采矿许可及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的风险。

如西藏麻米措长期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并实际获得开发权利，发行人届时将综合考虑采矿证办理的进展、国内锂矿探矿权市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以及其他资源储备等情况，考虑选择是否继续持有西藏麻米措 12.6% 股权或是对外出售该等股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至取得采矿权前，探矿权有效期届满，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保持到其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关于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划定矿区范围预留延期的批复”(藏自然资复【2019】15 号)，同意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划定矿区范围延续，延长期保持到西藏麻米措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

在西藏麻米措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前，如发行人未转出西藏麻米措股权，发行人将持续针对已收购的西藏麻米措 12.6% 的股权，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发行人在 2017 年作出长期股权投资时，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西藏麻米措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该项评估中，西藏麻米措主要资产即为麻米措盐湖的探矿权。经过计算和验证，“西藏阿里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详查探矿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08,542.53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3 月作出的后续评估，“西藏阿里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详查探矿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人民币 207,707.75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06,731.16 万元。

上述评估均系以探矿权为基础，且金额波动较小，故此，虽然发行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但西藏麻米措未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发行人对西藏麻米措的潜在收购系着眼于长期，发行人已与全球主要的锂资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继续构建优质、多元的资源供给体系。西藏麻米措未取得前述权利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要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西藏阿里麻米措盐湖采矿权纸质证书以及发行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九）对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说明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风险**

发行人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风险。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五）公司第二阶段收购延期且收购价格上调的理由、合理性及收购价格调整依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若按原收购时间实施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六）测算公司按顺延后时间完成第二阶段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王伟、王刚及其主要亲属持有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购销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根据王伟、王刚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与王伟、王刚共同投资西藏麻米措以及王伟、王刚的配偶系发行人股东以外，王伟、王刚及其主要亲属持有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除发行人向王伟、王刚购买西藏麻米措股权，以及王伟、王刚的配偶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外，王伟、王刚及其主要亲

属持有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 （十一）王伟、王刚获得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后相关资金的具体去向

根据王伟、王刚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去向的说明，王伟、王刚获得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支付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对外投资、个人消费、与亲戚朋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购买理财等。

### （十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王伟、王刚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2）查阅发行人向王伟、王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崔晓珠、王玲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凭证；

（3）查阅西藏麻米措的工商档案；

（4）查阅西藏麻米措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合作协议；

（5）查阅西藏麻米措的探矿权证以及储量评审报告；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收购西藏麻米措的背景与原因、对西藏麻米措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的规划以及应对相应风险的准备等；

（7）访谈王伟、王刚，了解其与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合资设立西藏麻米措的背景与原因，了解其简历以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其通过配偶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了解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价格调整的原因等；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王伟、王刚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9) 取得王伟、王刚关于其以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关系、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的承诺；

(10)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西藏麻米措的财务报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检索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再融资的相关监管规定；

(12) 查阅西藏麻米措采矿权使用费支付凭证；

(13) 登陆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采矿权证公示信息；

(14) 检索国家和西藏自治区与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相关法律法规；

(15) 登录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查阅办理采矿证所需资料和流程；

(16) 查阅西藏麻米措办理采矿权证已完成的资料和流程，并访谈相关人员；

(15) 取得王伟、王刚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获得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去向；

(16) 取得王伟、王刚转让股权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西藏麻米措的各出资方中，西藏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主要负责将原探矿权及成果资料转移给西藏麻米措，阿里华峰矿业以及后续受让其股权的王刚、王伟主要负责保证自合作以后直至开发阶段的西藏麻米措的资金需求，容汇锂业在受让王刚、王伟所持西藏麻米措股权后将为西藏麻米措的盐湖提锂开发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各出资方在西藏麻米措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均发挥积极作用；

(2) 西藏麻米措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王刚。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系事业单位，其参股西藏麻米措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王伟、王刚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崔晓珠、王玲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之间存在联系，崔晓珠、王玲的入股价格的定价公允，与同期其他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第二阶段收购延期且收购价格上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若按原收购时间实施第二阶段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规避拟上市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运行考察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6) 发行人按顺延后时间完成第二阶段收购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第二阶段收购若未能实施收购，发行人就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以已支付的2500万元定金为限，发行人上市后收购西藏麻米措取得相应采矿权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必要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7) 发行人完成第二阶段对西藏麻米措的股权收购后，西藏麻米措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届时西藏麻米措已获得采矿证纸质证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拥有麻米措盐湖的采矿权，发行人亦能够控制西藏麻米措；

(8) 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相关登记信息已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西藏麻米措已实际完成除自治区主席签署之外的全部流程，西藏麻米措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和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西藏自治区主席签署流程以及西藏自治区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出台具体政策细节的时间尚无法预期和确定，无法排除西藏麻米措长期未能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并实际取得采矿许可及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的风险。发行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西藏麻米措未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尚未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以及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9) 发行人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风险；

(10) 除发行人与王伟、王刚共同投资西藏麻米措以及王伟、王刚的配偶系发行人股东以外，王伟、王刚及其主要亲属持有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除发行人向王伟、王刚购买西藏麻米措股权，以及王伟、王刚的配偶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外，王伟、王刚及其主要亲属持有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11) 王伟、王刚获得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个人正常用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 八、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中包括葛建敏等 18 位员工股东、15 位其他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股东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其目前状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员工股东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以外，有 18 名直接员工股东和 2 名间接员工股东，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具体任职
1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300,000	0.0733	副总经理
2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	-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军	3,360,000	0.8212	-	-	董事、财务总监
4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	-	生产总监
5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	-	工程总监
6	尤晖	560,070	0.1369	-	-	监事会主席
7	陈向明	279,930	0.0684	-	-	生产管理部经理
8	沈辉	279,930	0.0684	-	-	西藏容汇品质管 理部经理
9	李方勤	210,000	0.0513	-	-	品质管理部督导 员
10	黄建宏	189,000	0.0462	-	-	董事、董事会秘 书
11	周剑	140,070	0.0342	-	-	采购物流部经理
12	顾建超	140,070	0.0342	-	-	制造部经理
13	陈天谷	63,000	0.0154	-	-	九江容汇总经理
14	周华	63,000	0.0154	-	-	九江容汇技术部 经理
15	蒋燕锋	63,000	0.0154	-	-	西藏容汇生产总 监兼技术部经理
16	杨海兵	63,000	0.0154	-	-	安全环保部总监
17	秦捷	63,000	0.0154	-	-	监事、销售经理
18	周莉	56,070	0.0137	-	-	九江容汇财务
19	熊伟	-	-	650,000	0.1589	副总经理
20	石义龙	-	-	100,000	0.0244	监事、人力资源 部经理

注：邵晓冬、熊伟、石义龙通过南通威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受让或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支付单据

以及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已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股东的任职说明；

（2）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或认购发行人股份支付单据，查阅发行人的验资报告。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已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九、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贾志宏于 2017 年入股，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比为 0.5866%。贾志宏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签署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请发行人披露股东贾志宏目前处于失联状态，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贾志宏是否实际缴纳出资，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贾志宏失联

发行人股东贾志宏因失联，无法签署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志宏持有公司 240 万股，占比为 0.58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7、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中披露股东贾志宏处于失联状态。

### (二) 贾志宏的出资以及股权权属

贾志宏系 2017 年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入股，根据贾志宏认购时的银行回单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41 号”《验资报告》，贾志宏已实际缴纳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贾志宏入股时承诺，其系以自有合法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 (三)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贾志宏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银行回单；
- (2)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41 号”《验资报告》；
- (3) 查阅贾志宏入股时出具的承诺；
-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贾志宏处于失联状态；贾志宏已实际缴纳出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 十、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的管理合伙人均为西藏

君度，发行人股东苏州大得为宁波君度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君度持有发行人 9.1583% 的股权，加泽北瑞、苏州大得分别持有发行人 0.4155%、1.0119%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崔晓珠的配偶与发行人股东王玲的配偶为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南通牧野系发行人股东王志成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九盛投资与山南置立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聪颖。

请发行人说明：（1）宁波君度、加泽北瑞、苏州大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作为 5% 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核查；（2）崔晓珠和王玲、王志成和南通牧野、九盛投资和山南置立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作必要的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关于宁波君度、加泽北瑞、苏州大得

根据宁波君度、加泽北瑞、苏州大得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访谈，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受同一主体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的一致行动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已按照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出具承诺。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作为合并 5% 以上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宁波君度系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苏州大得系宁波君度的 37 名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宁波君度 10.10% 的出资，根据宁波君度的合伙协议以及宁波君度与苏州大得出具的说明，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对宁波君度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苏州大得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宁波君度的日常事务；苏州大得与宁波君度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双方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出资人不存在重合；苏州大得与宁波君度各自

独立决策，独立开展基金日常事务；苏州大得与宁波君度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且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综上，苏州大得与宁波君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关于崔晓珠和王玲、王志成和南通牧野、九盛投资和山南置立方

经核查，崔晓珠的配偶王伟与王玲的配偶王刚为兄弟关系，崔晓珠与王玲于2021年3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崔晓珠与王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南通牧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王志成、南通牧野的访谈，南通牧野系王志成实际控制的公司，两者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九盛投资与山南置立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九盛投资与山南置立方的访谈，九盛投资与山南置立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对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做必要披露。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宁波君度、加泽北瑞、苏州大得、南通牧野、九盛投资和山南置立方的公司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

（2）访谈宁波君度、加泽北瑞、苏州大得、王志成和南通牧野、九盛投资和山南置立方；

（3）查阅崔晓珠和王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

(5) 取得宁波君度与苏州大得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州大得与宁波君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作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信息披露，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作为合并 5% 以上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崔晓珠和王玲、王志成和南通牧野、九盛投资和山南置立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作必要披露。

## 十一、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南通威隆持有发行人 0.2566% 的股权。发行人监事石义龙、副总经理邵晓冬和熊伟持有南通威隆 100% 的股权。南通威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公开资料显示，南通威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南通威隆自原股东北京中融处取得股权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请发行人说明：石义龙、邵晓冬、熊伟合资设立南通威隆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南通威隆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出资来源与实缴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石义龙、邵晓冬、熊伟合资设立南通威隆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20 年 12 月，北京中融的投资人因资金需求提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要求，邵晓冬和熊伟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石义龙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对于发行

人的未来业绩及对锂产品行业持续看好,愿意受让北京中融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出于方便管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考虑,石义龙、邵晓冬、熊伟合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通威隆受让北京中融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 **(二) 南通威隆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出资来源与实缴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南通威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南通威隆出具的说明,南通威隆设立于2020年12月7日,于2020年12月11日自北京中融处受让发行人0.2566%的股份,南通威隆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无其他股权投资行为,南通威隆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南通威隆及其合伙人石义龙、邵晓冬、熊伟出具的说明、出资单据以及银行流水,南通威隆的出资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已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南通威隆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以外,南通威隆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南通威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合伙协议;
- (2) 取得南通威隆关于设立目的、出资情况的说明;
- (3) 查阅南通威隆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回单;
- (4) 查阅南通威隆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 (5) 查阅南通威隆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 (6) 取得南通威隆及其合伙人关于不存在代持以及利益输送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威隆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已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南通威隆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以外，南通威隆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二、问题 4 关于股东之 4.5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多个机构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相关备案与登记号；（2）公司各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宁波君度	SR4065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P1060014
冠城泓华	SCH057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5
上海赛领	SD4318	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89
金玖惠通	SL510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苏州大得	SD667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493
苏州成贤	SW5292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81
上海衡崢	SX1876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1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二）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3 名，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自然人）的人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1	李南平	自然人	1
2	陈梦珊	自然人	1
3	宁波君度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1人计算
4	天赐材料	上市公司	按1人计算
5	上海柘中	上市公司	按1人计算
6	陈建华	自然人	1
7	青岛金石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按1人计算
8	武自安	自然人	1
9	邵晓冬	自然人	1
10	黄新胜	自然人	1
11	冠城泓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1人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12	崔晓珠	自然人	1
13	九盛投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1人计算
14	兴业股份	上市公司	按1人计算
15	苏州和晓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2名自然人	2
16	上海赛领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1人计算
17	葛建敏	自然人	1
18	金玖惠通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1人计算
19	山南置立方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2名自然人	2
20	秦永东	自然人	1
21	苏州大得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1人计算
22	王玲	自然人	1
23	张军	自然人	1
24	朱小康	自然人	1
25	贾志宏	自然人	1
26	苏州成贤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1人计算
27	上海衡峥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1人计算
28	王志成	自然人	1
29	南通牧野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2名自然人，需剔除已计算股东王志成	1
30	加泽北瑞	合伙企业，穿透后为22名自然人	22
31	陈东东	自然人	1
32	石洪雁	自然人	1
33	姚建琴	自然人	1
34	刘飞	自然人	1
35	王双林	自然人	1
36	南通威隆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需剔除已计算的股东邵晓冬	2
37	西藏鸿德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2名自然人	2
38	尤晖	自然人	1
39	高峰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40	黄洪飞	自然人	1
41	房翠翠	自然人	1
42	沈辉	自然人	1
43	陈向明	自然人	1
44	李方勤	自然人	1
45	黄建宏	自然人	1
46	顾建超	自然人	1
47	周剑	自然人	1
48	周华	自然人	1
49	杨海兵	自然人	1
50	陈天谷	自然人	1
51	蒋燕锋	自然人	1
52	秦捷	自然人	1
53	周莉	自然人	1
合计			78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为 78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持股人数；
- （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 十三、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7 月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何国端因个人原因辞职。

请发行人说明：（1）何国端离职前在公司的具体职务，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对应的工作成效、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何国端离职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2）何国端离职后去向，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何国端离职前在公司的具体职务，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对应的工作成效、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何国端离职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

## 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何国端在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在公司研发总负责人李南平的领导下主要承担磷酸铁锂、碳酸锂母液循环等领域的相关日常工作，为公司技术的积淀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与公司发明专利相关的情况如下表：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是否为职务发明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 (ZL200910024433.X)	李南平、葛建敏、何国端、李强	公司生产碳酸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是	是
一种高比表面积微米级磷酸亚铁锂的制造方法(ZL201110413612.X)	李南平、何国端、蒋燕锋、江迎娣、邓红云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是	是
一种硝酸锂的制备方法(ZL201210071694.9)	李南平、邓红云、何国端	由锂辉石制备成硫酸锂溶液，再由硫酸锂生产碳酸锂或氢氧化锂，最后将碳酸锂或氢氧化锂与硝酸反应制备硝酸锂。硝酸锂是一种重要的锂盐产品，主要用于冷藏设备中液氨稳定剂，火箭推进剂等	是	否
一种一水磷酸亚铁锂的制备方法(ZL201210157159.5)	李南平、何国端、江迎娣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是	是
一种用锂精矿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ZL201310243237.8)	李南平、何国端、蒋燕锋、陈丹	公司生产高纯碳酸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是	是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ZL201310320379.X)	李南平、何国端、张勤、蒋燕锋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是	是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掺石墨烯纳米富锰磷酸亚铁锂的方法(ZL201410210355.3)	李南平、何国端、葛建敏、蒋燕锋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是	是
一种通过固液分离实现石墨烯对磷酸铁锂改性的方法(ZL201410429794.3)	李南平、何国端、蒋燕锋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是	是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是否为职务发明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一种电池级一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ZL201510353347.9)	李南平、何国端、蒋燕锋	公司生产氢氧化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是	是
一种高倍率兼具优良低温性能的磷酸铁锂正极极片的制作方法(ZL201410452268.9)	李南平、何国端、蒋燕锋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测试电性能的专利之一	是	是
一种高度有序介孔石墨烯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510233800.2)	董安钢、李南平、何国端、焦玉聪、丁艺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改性相关的专利之一	是	否
一种回收碳酸锂沉锂母液中锂为高纯磷酸锂的方法(ZL201610295111.9)	李南平、何国端、蒋燕锋	以碳酸锂沉锂母液生产锂盐的专利	是	是
一种4N高纯碳酸锂的制备方法(ZL201710152050.5)	李南平、何国端、蒋燕锋	公司生产高纯碳酸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是	是

何国端于2019年7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为:

1、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研发总负责人李南平的领导下多人共同完成,何国端作为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在职期间所申请的专利也均为职务发明,在专利方面其本人与公司没有任何争议;

2、公司在碳酸锂、氢氧化锂和磷酸铁锂工艺上的技术均为原创性技术,并且运行多年,有较完整的研发体系,有多层次的技术干部,公司对相关专利技术的应用已经非常熟练,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何国端在公司任职期间,与研发带头人李南平、葛建敏等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培养了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形成了较强的协作研发能力。公司也涌现出包括赵春松、蒋燕锋、沙亚利等年轻的骨干研发人员,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此外公司也一贯重视基层技术人员的培养,公司的研发活动并不依赖某个研发人员,拥有多层次的研发团队。

4、何国端从公司离职前后，公司董事长李南平先生始终担任研发领域的总负责人和带头人。李南平一直从事氢氧化锂、碳酸锂生产工艺的研究，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采用的“一种电池级一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工艺技术的发明人；是国家标准《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GB/T26008-2010、GB/T26008-2020）、《碳酸锂》（GB/T11075-2013）、《单水氢氧化锂》（GB/T8766-2013）、《锂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GB/T51382-2019）、行业标准《电池级碳酸锂》（YS/T582-2013）、《磷酸铁锂》（YS/T1027-2015）、《磷酸铁锂化学分析方法第3部分：磷量的测定磷钼酸喹啉称量法》（YS/T1028.3-2015）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5、何国端离职前与董事长李南平及团队人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等约定，条款如下：

“（1）何国端（以下简称“乙方”）确认，因乙方在职务范围内能接触到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在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期限为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后2年内。

（2）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担任任何显名或不显名的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角色），亦不得为该等企业提供任何咨询或帮助，同时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或通过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等方式）投资任何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 乙方不应自行、与任何人、企业或公司共同或为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从事涉及与甲方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之有利益关系；

② 乙方不应自行、与任何人、企业或公司共同或为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与甲方的客户、供应商或业务合作方的任何人进行交易；

③ 乙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对竞争性产品和 / 或替代产品的制造、生产或销

售进行投资，且不对任何制造、生产或销售或有能力设计、制造、生产或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和 / 或替代产品的实体进行投资；

④ 乙方不应以其他方式从事或协助任何人或实体从事任何竞争性产品和 / 或替代产品的制造、生产或销售；

⑤ 乙方不应将任何关联企业转变成或重组成一个设计、制造、生产或销售或有能力设计、制造、生产或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和 / 或替代产品的企业；

⑥ 关联企业不会被设计、制造、生产或销售或有能力设计、制造、生产或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和 / 或替代产品的企业收购或合并，也不会接受任何该等收购或合并的要约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任何该等收购或合并；

⑦ 乙方不得自行或通过关联方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运营、管理、共同控制、参与任何与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经营实体或活动的所有权、管理、经营或控制。

上述“竞争性产品”系指已生产的、计划生产的、正在研究的锂产品，包括碳酸锂（ $\text{Li}_2\text{CO}_3$ ）、高纯碳酸锂（ $\text{Li}_2\text{CO}_3$ ）、硫酸锂（ $\text{Li}_2\text{SO}_4$ ）、氢氧化锂（ $\text{LiOH}$ ）、单水氢氧化锂（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氯化锂（ $\text{LiCl}$ ）、磷酸锂（ $\text{Li}_3\text{PO}_4$ ）、磷酸亚铁锂（ $\text{LiFePO}_4$ ）、氟化锂（ $\text{LiF}$ ）。”

综上，公司自成立至今，研发部研发工作均以李南平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运行正常，且公司技术人员总体上流失率较小，申报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仅何国端一例，何国端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二）何国端离职后去向，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国端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何国端从公司离职后，在家照顾家人，未在其他公司直接或间接任职，亦不存在其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的情形。何国端离职时在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在其离职后的2年内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竞业限制期限内，其不得到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担任任何显名或不显名的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角色），亦不得为该等企业提供任何咨询或帮助，同时不得以自己名义或通过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等方式）投资任何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上述“竞争性产品”包括：已生产的、计划生产的、正在研究的锂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磷酸锂、磷酸亚铁锂等。公司已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何国端支付一定金额的竞业补偿金，若其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同时其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同时，何国端承诺：离职之后对其任职期间内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何国端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泄露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国端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何国端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职务发明的专利证书；
- （2）访谈何国端，了解其在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以及其离职后的相关情况；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何国端是否存在在外任职的情形；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何国端离职对公司研发工作影响的说明；

- (5) 查阅何国端离职时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协议书；
- (6) 查阅发行人向何国端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相关单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何国端离职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2) 何国端离职后未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的单位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发行人之间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四、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杨林春 2019 年 5 月至今，任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稽核与合规法务部高级稽核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先后兼任上海闸北德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建 1998 年至今，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7 年至今，历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

请发行人说明：（1）杨林春的兼职行为是否经任职单位的同意，是否符合任职单位及其他有关规定，是否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的性质，赵伟建是否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杨林春的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杨林春任职单位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出具的证明，泰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属于民营企业，泰康投资知晓并同意杨林春在容汇锂业兼任董事一职，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违反泰康投资的相关规章制度，且不影响其在泰康投资的工作。

根据杨林春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杨林春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 （二）赵伟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学术交流、培训、咨询、科普等，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均属于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而非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赵伟建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中组发〔2004〕2号）、《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容汇锂业的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的相关规章制度，其担任容汇锂业独立董事并不影响其在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的工作，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 江

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知晓并同意赵伟建在容汇锂业兼任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赵伟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赵伟建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取得杨林春和赵伟建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

（2）取得杨林春和赵伟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林春的兼职行为已经任职单位泰康投资的同意，符合任职单位及其他有关规定，杨林春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赵伟建的任职单位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而非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赵伟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五、问题 6 关于员工、薪酬与社保公积金之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446人、511人、475人和462人。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销售人员4人，占比0.8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314.21万元、1,078.72万元、781.14万元和390.31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每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500	475	511	446
其中：劳动合同工人数	482	458	483	416
退休返聘人数	18	15	8	9
劳务派遣人数	-	2	20	2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0.43%	3.98%	4.81%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劳动合同工人数）

发行人与南通中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南通中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20684201312220007），南通中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需要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装卸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岗位。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应缴的社保、公积金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并为派遣员工

缴纳社保、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待遇相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用工比例、用工范围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2）查阅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 （3）查阅发行人的工资表。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 十六、问题 6 关于员工、薪酬与社保公积金之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91.03%、90.61%、96.21%、94.81%，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7.67%、86.89%、94.11%、90.26%。

请发行人说明：2020 年 6 月末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有所下滑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劳动合同工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实缴人数占劳动合同工的比例
2020.12.31	500	482	473	94.60%	98.13%
2020.6.30	462	444	438	94.81%	98.65%
2019.12.31	475	458	457	96.21%	99.78%
2018.12.31	511	483	463	90.61%	95.86%
2017.12.31	446	416	406	91.03%	97.6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劳务派遣协议，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劳动合同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保员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劳务派遣人员 (无需缴纳)	劳动合同工		
			自行缴纳	新入职员工	因当地政策原因
2020.12.31	18	-	-	9	-
2020.6.30	16	2	1	5	-
2019.12.31	15	2	1	-	-
2018.12.31	8	20	1	19	-
2017.12.31	9	21	3	2	5

由上表可知，2020年6月末的社保缴纳比例有小幅度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动合同工缴纳社保。

##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劳动合同工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实缴人数占劳动合同工的比例
2020.12.31	500	482	473	94.60%	98.13%
2020.6.30	462	444	417	90.26%	93.92%
2019.12.31	475	458	447	94.11%	97.60%
2018.12.31	511	483	444	86.89%	91.93%
2017.12.31	446	416	391	87.67%	93.9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劳务派遣协议，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劳动合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劳务派遣人员 (无需缴纳)	劳动合同工	
			新入职员工 <sup>注</sup>	自愿申请不缴
2020.12.31	18	-	9	-
2020.6.30	16	2	25	2
2019.12.31	15	2	9	2
2018.12.31	8	20	37	1
2017.12.31	9	21	20	5

注：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试用期为2个月，发行人于新员工入职的次月为其缴纳社保，于新员工试用期满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中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此进行调整，自2020年7月起，发行人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缴纳社保的时间一致。

由上表可知，2020年6月末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有小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动合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已共同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容汇锂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容汇锂业予以补缴、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容汇锂业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容汇锂业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容汇锂业追索的权利。

## （二）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各项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并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 1、制定并完善劳动用工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薪资管理制度》、《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2、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识

通过对员工进行劳动方面的培训教育，加强员工对于公司用工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了解，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 3、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档案，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规，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保与公积金，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4、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劳动用工管理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劳动用工方面的监督管理，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

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积极落实。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
- （2）查阅发行人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劳务派遣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4）取得发行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查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有小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动合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十七、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之 7.1

锂产品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矿石提锂和卤水提锂两种工艺路线。盐湖与矿石并非单纯的取代关系，更多的是相互补充。目前国内锂产品供应逐渐形成了以矿石提锂为主，盐湖提锂为辅的格局。国外主要锂产品生产企业主要的锂资源来源于盐湖卤水，但也在逐步进入矿石提锂领域。公司拥有“卤水直接吸附提锂技术”，相关技术系受让取得，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3）“卤水直接吸附提锂技术”的出让方及其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具体受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在卤水提锂领域是否存在其他技术储备、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卤水直接吸附提锂技术”的出让方及其是否为公司竞争对手，具体受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现拥有的发明专利“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专利号：ZL201410065121.4）仅为发行人“卤水直接吸附提锂技术”体系的一部分，该专利权于2016年1月20日由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普”）取得，后于2017年3月29日转让给西藏容汇。

“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专利是一种生产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是将一种活性锂吸附剂颗粒（ $\text{LiCl}\cdot n\text{Al}(\text{OH})_3\cdot m\text{H}_2\text{O}$ ）负载于丙烯酸系吸附树脂骨架内的方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权出让方江苏海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4738374X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9号万龙大厦1401-1405、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	石洪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新材料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环保、能源、新材料、食品、医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机械设备、机械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
股东情况	蔡建国持股 67%，石洪雁持股 33%，蔡建国与石洪雁系夫妻关系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江苏海普的说明，其专注于高性能吸附剂和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是专业的环保治理与资源循环领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2017 年 2 月 28 日，江苏海普与西藏容汇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江苏海普以 1,600 万元的价格将发明专利“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转让予西藏容汇，西藏容汇已向江苏海普足额支付专利转让价款，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根据江苏海普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专利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公司在卤水提锂领域是否存在其他技术储备、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通过近年来的技术创新积累，在研发卤水提锂技术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锻炼了研发队伍，具备后续开发的工艺与技术，并正在对现有卤水提锂技术和工艺等进行持续优化及组合，发行人具备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 查阅江苏海普与西藏容汇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专利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该发明专利证书以及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

(3)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该专利的权属状态；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海普的基本信息；

(5) 取得江苏海普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专利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卤水提锂领域的技术储备以及自主研发能力。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卤水直接吸附提锂技术”对应专利“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的出让方江苏海普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专利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专利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在卤水提锂领域存在其他技术储备，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 十八、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之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号 ZL02138380.4），成为全球以冷冻法生产氢氧化锂的首份专利，为世界氢氧化锂生产提供了新的技术方法，该工艺大大缩短了氢氧化锂的生产流程，大幅度降低了成本。以冷冻方式处理母液构成了二代技术的主要特点，行业内主流企业如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和发行人等均以二代技术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2005 年即取得相关专利授权直至 2018 年氢氧化锂产品才投产并于 2019 年实现收入

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专利取得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2005 年即取得相关专利授权直至 2018 年氢氧化锂产品才投产并于 2019 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氢氧化锂技术及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氢氧化锂技术及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氢氧化锂收入	14,925.74	10,677.29	-	-
占营业收入比	29.84%	16.77%	-	-

2、2005 年即取得相关专利授权直至 2018 年氢氧化锂产品才投产并于 2019 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与发行人氢氧化锂专利与技术研究的背景、氢氧化锂产品应用领域变化、发行人氢氧化锂生产基地的建设时间相关，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氢氧化锂研究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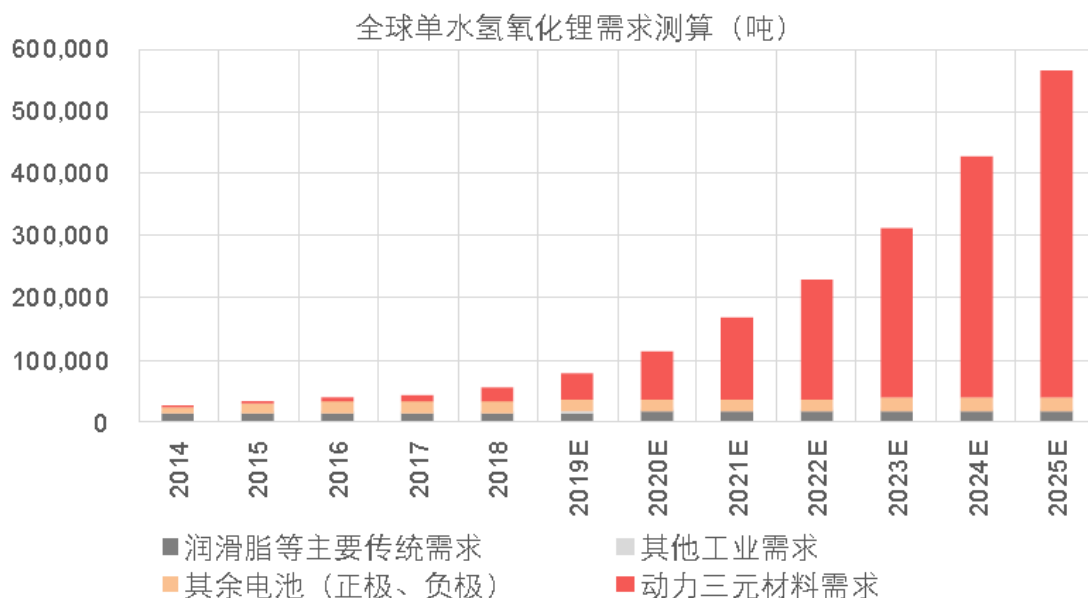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智利盐湖开始批量生产碳酸锂，盐湖提锂对于矿石提锂造成了较大冲击。在国内矿石提锂行业受到来自海外盐湖提锂企业较大冲击的背景下，发行人开发了全新的氢氧化锂生产工艺，即将矿石法浸出硫酸锂再与碳酸钠反应获得碳酸锂后再苛化生产氢氧化锂的工艺改为将硫酸锂浸出液与氢氧化钠直接反应经冷冻过程析钠生产氢氧化锂的工艺，大大的缩短了工艺流程，使得氢氧化锂的生产成本与碳酸锂相当，在当时氢氧化锂市场价格远高于碳酸锂的情况下获得了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机会。该原创技术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获得了专利

授权（专利号 ZL02138380.4），成为全球以冷冻法生产氢氧化锂的首份专利，为世界氢氧化锂生产提供了新的技术方法。

## （2）氢氧化锂应用领域的变化和市场需求变化

氢氧化锂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相关。在大规模应用于电池领域之前，氢氧化锂主要用于润滑脂行业和核工业等，用量最大的是润滑脂行业。但润滑脂行业对于氢氧化锂的用量有限。因此，发行人在 2008 年将已经建成的氢氧化锂生产线改建成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以适应当时的市场需要。并将氢氧化锂冷冻析钠工艺移植到了碳酸锂母液的处理上，发明了将析钠后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专利号 ZL200910024433.X），亦是行业内首创，该项技术与工艺一直应用于公司碳酸锂产品生产中。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有效推进，并随着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中的逐步应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成为氢氧化锂的主要使用方，对于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大大增加。由下图可见，至 2018 年，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逐渐成为氢氧化锂的主要需求方，需求量增长较快，至 2025 年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将占用氢氧化锂的绝大部分需求。



资料来源：五矿证券研究所

## （3）公司根据氢氧化锂市场需求变化的规划调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是发行人目前氢氧化锂生产基地，拥有年产 8,000 吨氢氧化锂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末投产，2019 年度形成收入。发行人新建氢氧化锂产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与当时发行人拥有的资金能力相匹配。

## （二）前述专利取得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明专利“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专利号 ZL02138380.4）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由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取得，后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出让方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 1998 年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李南平、陈梦珊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李南平、葛建敏是该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9 年签署了《关于专利权转让的协议》，双方约定由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将发明专利“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转让予发行人，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根据李南平、陈梦珊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专利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专利的取得以及使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氢氧化锂销售的销售规模及占比；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05 年取得专利，但氢氧化锂产品于 2018 年才投产的原因；
- （3）查阅行业研究资料；



- (4) 查阅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专利权转让的协议》;
- (5) 查阅发明专利“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的专利证书以及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
- (6)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查询专利的权属状态;
- (7) 查阅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8) 取得李南平、陈梦珊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专利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9)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是否存在与该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确认该专利的取得以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明专利“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于 2005 年即取得专利授权直至 2018 年氢氧化锂产品才投产并于 2019 年实现收入具有合理性; 该专利取得及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九、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之 7.5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开展了产学研活动, 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请发行人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技术成果, 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科研成果情况”之“5、合作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南京工业大学	锂矿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	1、锂矿渣合成A分子筛； 2、锂矿渣合成x分子筛； 3、锂矿渣合成用于洗涤助剂分子筛； 4、锂矿渣合成卤水提锂吸附剂； 5、锂矿渣在水泥生产过程中应用研究； 6、锂矿渣资源化利用过程优化。	“甲方”指“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南京工业大学” 1、甲方提供“研究中心”的研发经费，乙方参与其科研项目的研发，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	“甲方”指“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指“南京工业大学” 1、甲、乙双方应对研发中心承担研究内容及成果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和泄密给第三方； 2、甲、乙双方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在专利申报、发表文章和申报项目时必须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3、乙方“南工大-容汇锂业研究中心”工作人员离开工程研究中心后，也必须对所涉及的乙方技术信息或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保密期十年，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2	南京工业大学	吸附法盐湖卤水提锂技术开发	1、卤水提锂吸附剂深入研究与开发； 2、卤水提锂工艺开发； 3、卤水提锂技术过程集成与优化。	2、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共同享有申报各类荣誉、奖励的权利，所得荣誉和奖励等归属问题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南京工业大学	卤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	1、盐湖卤水中铷、铯等稀有金属提取； 2、盐湖卤水中铷、铯提取产业化技术研究； 3、含锂盐湖卤水中其他有开发价值元素的提取。	3、甲、乙双方合作并承担国家、地方重大科技项目并获得科技经费资助的，可另行约定。	
4	南京工业大学	盐湖提锂用吸附剂研究	1、研制盐湖卤水吸附剂：研究吸附剂对锂、镁和钾等离子体的静态、动态吸附性能； 2、开发盐湖卤水吸附提	1、合作各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完	/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锂工艺及条件； 3、吸附剂性能改进。	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协商； 2、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具体相关利益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另外签订协议。	
5	上海交通大学	石墨烯制备的平台建设及其应用开发	1、开发氧化石墨烯、石墨烯制备平台及其应用技术； 2、石墨烯装置工艺设计方案；在石墨烯试验平台上开发出可用于1m <sup>3</sup> 石墨烯生产的新的工艺； 3、为容汇锂业的正极材料进行各项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为开发高性能的正极材料提供参	“甲方”指“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乙方”指“上海交通大学” 1、专利申请权：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甲方，乙方个人排名第一，甲乙双方个人排名依次间隔排列；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甲方可使用、可转让，乙方可有条件使	“甲方”指“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乙方”指“上海交通大学”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考。	用但不可转让（“有条件”指乙方不得以生产为目的使用该知识产权）；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本合同技术鉴定成果等荣誉排名，甲方单位排名第一，乙方单位排名第二，甲乙双方个人排名依次间隔排列。	

**（二）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开展的包括锂矿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吸附法盐湖卤水提锂技术开发、卤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在内的三项研究课题均是基于双方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南工大-容汇锂业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而开展的研究。根据协议约定，南京工业大学与容汇锂业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该项合作研发目前正处于实验阶段，双方尚未申请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开展的盐湖提锂用吸附剂研究是基于双方于 2015 年 5 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而开展的研究。该项协议已被双方于 2020 年 6 月所签署的《关于南工大-容汇锂业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所更新和取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就《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下合作内容申请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石墨烯制备的平台建设及其应用开发是基于双方于 2012 年 2 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而开展的研究，根据合同约定，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容汇锂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未申请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
- (2) 访谈南京工业大学，了解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的履行情况；
-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
-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对象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十、问题 8 关于科创属性与上市标准

关于科创属性与上市标准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司属于节能环保领域的“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63,678.7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62.68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亏损，存在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产业目录、政策文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2）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 16 项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与核心技术的关系、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相关产业目录、政策文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推荐的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公司可归属于节能环保领域中的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公司符合产业目录与政策文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与公司符合政策相关的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2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发展重点的基础原材料包括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扩大高强轻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包括锂资源在内的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0年11月）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的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的保障能力；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根据以上产业目录、政策文件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 16 项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与核心技术的关系、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3 项，海外发明专利 3 项）。

16 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及所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对应关系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	ZL200910024433.X	与碳酸锂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碳酸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31,471.33	67.59%	50,677.75	82.60%	67,009.08	100%	82,820.38	99.99%
2	一种用锂精矿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	ZL201310243237.8	与碳酸锂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高纯碳酸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3	一种4N高纯碳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52050.5	与碳酸锂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高纯碳酸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4	一种回收碳酸锂沉锂母液中锂为高纯磷酸锂的方法	ZL201610295111.9	与碳酸锂生产相关	以碳酸锂沉锂母液生产锂盐的专利								
5	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	ZL02138380.4	与氢氧化锂产品及生产	公司生产氢氧化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14,925.74	32.06%	10,677.29	17.39%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对应关系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相关									
6	一种电池级一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53347.9	与氢氧化锂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氢氧化锂产品的核心专利								
7	一种微晶玻璃级β—型锂辉石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85260.3	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及生产相关	以锂辉石为原料工业化生产锂盐的主要方法与专利	46,397.07	99.65%	61,355.04	99.99%	67,009.08	100%	82,820.38	99.99%
8	一种一水磷酸亚铁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57159.5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9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ZL201310320379.X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10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掺石墨烯纳米富锰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ZL201410210355.3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162.07	0.35%	1.86	0.01%	-	-	11.12	0.01%
11	一种通过固液分离实现石墨烯对磷酸铁锂改性的方法	ZL201410429794.3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12	一种高比表面积微米级磷酸亚铁锂的	ZL201110413612.X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对应关系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制造方法		及生产相关									
13	一种高倍率兼具优良低温性能的磷酸铁锂正极片的制作方法	ZL201410452268.9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测试电性能的专利之一								
14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日本专利6177434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15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欧洲专利3029762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16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美国专利9840416	与磷酸铁锂化合物产品及生产相关	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之一								

注：测算依据按照专利与主营业务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主营业务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和磷酸铁锂，产品收入来源于审计报告。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检索国家产业目录、政策文件等，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 （2）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
-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中有 16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该等专利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对应关系，属于核心技术，上述专利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测算合理、准确。

## 二十一、问题 9 关于主营业务之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虽然矿石、盐湖生产氢氧化锂的工艺路径成熟，但能做到批量生产和连续生产并不简单，生产商通常还需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定制化产品，如是，请在“生产模式”部分披露定制化生产的情况，并说明“定制化”的具体体现，公司定制化产品和标品的各自占比，定制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存在定制化产品，如是，请在“生产模式”部分披露定制化生产的情况，并说明“定制化”的具体体现，公司定制化产品和标品的各自占比，定制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均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行业内对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各企业均有根据自身的技术水平、工艺情况以及客户需求制定出合适的企业标准。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对锂离子电池品质及安全性要求提升较快，下游正极材料企业与锂离子电池企业对上游锂产品企业在锂盐产品各项指标的要求越来越高，生产商只有具备能生产出满足多数客户越来越高的各项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方可实现批量生产和连续生产。

这里提及的定制化产品是指公司在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标准下，在进行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对于锂盐产品某些技术指标作出的微调，比如碳酸锂的颗粒度有些客户要求 D50 为 8 微米的产品，有些客户选择 6 微米产品等，并不涉及公司整体生产工艺的改变、原材料投入的改变，也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与一般制造业意义上需要特别开模、特定生产流程的“按需定制”有所不同。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和形成的技术、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 (二)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制化产品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标准下，在进行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对于锂盐产品部分技术指

标作出微调。这种微调主要通过调整设备操作参数实现，并不涉及公司整体生产工艺的改变和原材料投入的改变，也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与根据客户需求单独研发、单独开模、需要特定生产流程的“按需定制”的定制化产品不同。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和形成的技术、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 二十二、问题 13 关于客户与销售之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0 月，公司与韩国 SKI 签订了碳酸锂与氢氧化锂长期供应协议，确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协议，公司成为其锂盐供应商，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累计向韩国 SKI 指定的在其供应链内的企业提供不低于 10,900 吨且不高于 20,500 吨锂盐产品；暂定 2022 年至 2027 年将累计向韩国 SKI 指定的在其供应链内的企业提供不低于 54,100 吨且不高于 172,700 吨锂盐产品。

2019 年 7 月，公司与德国大众签订了《德国大众和容汇锂业关于锂产品的战略供应协议之谅解备忘录》，拟于 2022 年一季度起的十年内，公司将以九江容汇和宜昌容汇为生产基地向德国大众或德国大众指定的一级供应链内生产商供应氢氧化锂产品。前述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事项将以双方签订的约束性供应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提交上述与韩国 SKI 的长期供应协议及《德国大众和容汇锂业关于锂产品的战略供应协议之谅解备忘录》。

请发行人说明：（1）与韩国 SKI、德国大众的合作背景，公司与韩国 SKI 和德国大众签署的协议是否为限制性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账期、违约责任、续期条款或者赔偿责任等；按年度测算合作期限内将为发行人带来的收益；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韩国 SKI 和德国大众之间的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2）2020 年四季度发行人对 SKI 的订单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违约风险；结合目前产能，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韩国 SKI 提供上述

约定重量产品的能力；（3）《德国大众和容汇锂业关于锂产品的战略供应协议之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效力，对协议双方的约束力，德国大众是否可单方解除上述备忘录的约定内容，公司与德国大众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约束性供应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与韩国 SKI、德国大众的合作背景，公司与韩国 SKI 和德国大众签署的协议是否为限制性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账期、违约责任、续期条款或者赔偿责任等；按年度测算合作期限内将为发行人带来的收益；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韩国 SKI 和德国大众之间的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 1、与韩国 SKI 的相关情况

##### （1）合作背景

韩国 SKI (SK Innovation Co., Ltd)，隶属于韩国 SK 集团 (SK HOLDINGS，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7 位)，是韩国大型能源与化工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主要国家的共识，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各主要电池供应商均在扩大产能，根据韩国市场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公布的 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相关数据，韩国 SKI 2020 年生产的动力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上的装机量达到 8Gwh，位居全球第六；根据韩国 SKI 披露的信息，其 2022 年产能约 60Gwh，2023 年的产能为 85Gwh，2025 年的产能为 125Gwh。韩国 SKI 是戴姆勒集团、德国大众、现代汽车、北汽集团等汽车制造商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

锂离子电池制造产业链始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是合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及关键的核心材料。在国内，韩国 SKI 主要选择发行人与天齐锂业作为其主要的锂盐供应商。

##### （2）相关协议情况

【此处豁免披露】

(3) 预测收益情况

【此处豁免披露】

(4) 目前进展情况

2020 年度四季度，公司已按照协议，向韩国 SKI 提名的在其供应链内的企业贝特瑞提供 915 吨氢氧化锂。

## 2、与德国大众的相关情况

(1) 合作背景

根据大众集团为电动汽车发展制定的“Roadmap E 战略”，未来的汽车行业将向智能化、电动化、联网化方向发展。大众集团专门为纯电动车型打造了全新平台—MEB（Modular Electrification Toolkit），该平台整合了大众目前所有的电动化技术；大众汽车正在建立一个全球电动汽车生产网络，将在欧洲、北美和中国建立 8 个 MEB 工厂用于生产电动汽车。

根据大众集团的战略规划，其计划在 2025 年将实现新能源车型 80 款并推出 50 款纯电动汽车，电动汽车年销量占整个集团汽车销量的 25%-30%，目标在 2025 年成为全球排名第一的电动车生产商。2030 年集团全部车系都将有全电动车款。大众汽车集团就碳中和战略的实施设立了明确目标，致力于到 2050 年实现集团整体碳足迹和产品车队的零碳排放。在 2020 年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上，大众集团宣布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投资约 150 亿欧元，加速布局中国电动出行领域。宣布同期在全球电动出行领域投资 330 亿欧元。随着集团电动化和数字化战略的推进，大众汽车将在中国汽车市场实现大规模电动化，并于 2025 年前实现 15 款新能源车型的本土化生产，将电动车型在集团产品组合中的比例提升至 35%。

根据大众集团的电池发展战略，大众认为电动化战略的成功要素之一是保障电池材料的供应，为此大众与赣锋锂业和发行人分别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锂产品战略供应协议之谅解备忘录，从而满足大众集团未来对锂产品的需求。

(2) 相关协议情况

【此处豁免披露】

(3) 预测收益情况

根据与德国大众的框架协议，约定了供货时间表、供应期限、供货对象、供应数量、定价方式、价格调整机制、包装与物流、质量保证等事项。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事项将以双方签订的约束性供应协议为准，无法进行收益预测。

(4) 目前进展情况

本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事项将以双方签订的约束性供应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2020 年四季度发行人对 SKI 的订单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违约风险；结合目前产能，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韩国 SKI 提供上述约定重量产品的能力**

2020 年度四季度，公司已按照协议，向 SKI 提名的在其供应链内的企业贝特瑞提供 915 吨氢氧化锂。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至 2027 年拟向韩国 SKI 提供的锂盐产品数量情况如下表：

【此处豁免披露】

根据 2021 年 3 月公司与韩国 SKI 签订供货协议确认书，2021 年将向韩国 SKI 提名的在其供应链内的企业提供【此处豁免披露】吨碳酸锂和【此处豁免披露】吨氢氧化锂产品，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双方可以协商再增加【此处豁免披露】吨的【此处豁免披露】供应；根据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碳酸锂与氢氧化锂长期供应协议，公司向韩国 SKI 提供的碳酸锂产品【此处豁免披露】年至【此处豁免披露】年的最低供货量分别为【此处豁免披露】吨，【此处豁免披露】吨和【此处豁免披露】吨。公司目前电池级碳酸锂产能为 8,000 吨、高纯碳酸锂产能 1,500 吨，具备向韩国 SKI 提供产品的基本产能。氢氧化锂产品 2021 年供货量为【此

处豁免披露】吨，【此处豁免披露】年至【此处豁免披露】年的最低供货量分别为【此处豁免披露】吨，【此处豁免披露】吨，【此处豁免披露】吨和【此处豁免披露】吨，公司目前的氢氧化锂产能为 8,000 吨，具备向韩国 SKI 提供产品的基本产能。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为年产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程，根据公司的预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二季度投产，投产后公司产能具备后续向韩国 SKI 提供氢氧化锂的产能。

（三）《德国大众和容汇锂业关于锂产品的战略供应协议之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效力，对协议双方的约束力，德国大众是否可单方解除上述备忘录的约定内容，公司与德国大众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约束性供应协议

发行人与德国大众签订的《德国大众和容汇锂业关于锂产品的战略供应协议之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非约束性供应协议。但如需对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谅解备忘录将在以下事件发生时终止：1、一方收到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的书面通知（可自行决定）；2、双方订立供应协议。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与德国大众无法当面进行磋商谈判，双方签署约束性供应协议的时间推后，目前双方正以邮件以及远程会议的方式积极推进合作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德国大众尚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供应协议。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韩国 SKI 签署的长期供应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德国大众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查阅发行人与韩国 SKI 的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等；

（3）取得发行人关于预测收益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与德国大众磋商的往来邮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韩国 SKI 签署的长期供应协议属于限制性协议，发行人与德国大众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不属于限制性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向韩国 SKI 提名的公司供货，发行人与德国大众的合作仍在积极磋商过程中；

(2) 2020 年四季度发行人对 SKI 的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违约风险；发行人具备向韩国 SKI 提供约定重量产品的能力；

(3) 发行人与德国大众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非约束性供应协议。德国大众与发行人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上述备忘录，但不可以单方修改备忘录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德国大众尚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供应协议。

## 二十三、问题 13 关于客户与销售之 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1,010.83 万元、59,218.71 万元、45,500.29 万元和 9,69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6%、87.82%、71.46%和 72.04%。合同定价依据一般以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的市场行情为依据，与客户协商议价，确定最终合同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 【回复】

(一) 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除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天赐材料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非正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信息；

（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内部董监高和和核心技术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天赐材料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非正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 二十四、问题 14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14.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青海仁渊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仁渊信”)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泰利森,皮尔巴拉和 AMG 等,还包括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青海仁渊信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包括代理商贸易商,向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代理商或贸易商的遴选机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代理商或贸易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青海仁渊信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海仁渊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仁渊信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2C5L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路 52 号(黄河锦龙城 11 楼 6 室)
法定代表人	田广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金属材料、编织袋、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不

	含粮食）、化肥、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玻制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业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青海仁渊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仁渊信”）设立于 2016 年 4 月，主要从事矿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金属产品的批发贸易，系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的贸易商。2017 年 10 月，因蓝科锂业生产资源地察尔汗盐湖即将进入冬季，当期卤水碳酸锂库存较少，公司从蓝科锂业贸易商青海仁渊信处采购卤水碳酸锂。本次采购的定价依据以蓝科锂业当期对外销售价格加 3,000 元/吨作为结算单价，同期发行人向蓝科锂业采购卤水碳酸锂的价格在 12.50 万元/吨左右，因此公司与青海仁渊信的结算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青海仁渊信利润率符合正常的利润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供方	结算单价	结算期限	实际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	青海仁渊信利润率	实际入库时间
青海仁渊信	以蓝科锂业实际结算价加 3,000 元/吨	款到发货	190.64	2,439.45	12.80	2.00%	2017 年 10 月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包括代理商贸易商，向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的原因、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代理商或贸易商的遴选机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代理商或贸易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公司向代理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具体内容，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代理商或贸易商的遴选机制，采购价格公允性以及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代理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厂家	代理商贸易商经营规模（万元）	公司采购数量（吨）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锂精矿	Alita Resources Limited	4,890.62	9,629.06	2,670.78	7.4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厂家	代理商贸易商经营规模(万元)	公司采购数量(吨)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纯碱、硫酸等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4,521.79	10,967.05	1,555.39	4.35%
			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08.88	7,780.50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8,558.81	4,857.11	630.22	1.76%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锂精矿	澳大利亚Pilbara	约17,200	2,717.36	621.44	1.74%
2019年度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锂精矿	澳大利亚Pilbara	约6,700	17,384.90	5,954.15	12.58%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9,151.26	10,376.90	1,685.33	3.56%
2018年度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1,069.87	14,157.00	2,416.98	4.28%
2017年度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锂精矿	银河锂业	发行人采购约占MITSUBISHI经营规模10%	13,837.10	8,389.73	15.76%
	青海仁渊信矿业有限公司	卤水碳酸锂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约1,000吨	190.64	2,439.45	4.58%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1,402.53	14,178.60	2,423.20	4.55%

注：上表中经营规模为代理商贸易商在当年度销售同类别产品的收入金额，资料来源为上述供应商的确认函，MITSUBISHI CORPORATION 数据来源为对其的访谈。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主要代理商贸易商采购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 (1) 从各代理商贸易商处采购锂精矿原因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系 GALAXY RESOURCES（银河资源）在全球的锂精矿代理商，2017 年锂产品市场价格快速上涨，锂精矿供不应求，部分锂精矿掌握在全球锂精矿代理商处，公司从代理商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采购部分锂精矿以供生产所需。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依托其资本实力进行锂精矿进口贸易，为国内大型基础锂产品生产企业供应锂精矿，如赣锋锂业、盛新锂能等公司，其是澳大利亚皮尔巴拉（Pilbara）在国内的贸易商，销售的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其也在江苏镇江设有物流基地，锂精矿先转运至镇江港码头堆放，距离公司海门工厂路程较近，运输较为便利，可以相对节约公司物流成本。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系 Alita Resources Limited 代理商，公司向其购买其代理的澳大利亚 Bald Hill 的锂精矿。

#### （2）从各代理商贸易商处采购纯碱、硫酸的原因

公司从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等代理商贸易商处采购纯碱、硫酸系上述两家企业均有化工产品批发贸易的相关业务，且地处南通，其提供的产品品质较好、价格合适且距离公司江苏容汇较近，可降低运输成本，故向其采购纯碱、硫酸。

#### （3）公司代理商或贸易商的遴选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考核和评价等制度，以及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是否选择代理商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经过询比价流程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确定代理商时，主要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存货量、产品价格、产品的交付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选择最优者进行采购。

#### （4）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要代理商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精矿，其采购单价与同时期亚洲金属网中氧化锂含量为 6.0% 的锂精矿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万向资源采购价	亚洲金属网价格	差异率
锂精矿	2,773.67	2,578.65	7.56%

注：亚洲金属网中氧化锂含量为 6.0%的锂精矿 11 月平均价格为 392 美元/吨。

差异率=（采购价-亚洲金属网价）/亚洲金属网价。

由上表可知，万向资源采购价与亚洲金属网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向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锂精矿，其采购单价与同时期亚洲金属网中氧化锂含量为 6.0%的锂精矿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建发物流采购价	亚洲金属网价格	差异率
锂精矿	3,271.07	3,405.81	-3.96%

注：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三十天氧化锂含量为 6.0%锂精矿平均价格为 496.43 美元/吨。

差异率=（采购价-亚洲金属网价）/亚洲金属网价。

由上表可知，建发物流采购价与亚洲金属网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③ 2020 年度，公司向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又向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当年度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南通凯利达 平均采购单价	南通锦港工贸 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纯碱	1,310.93	1,297.70	1.0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通凯利达和南通锦港工贸采购纯碱单价差异较小，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④ 2020 年度，公司向南通凯利达采购硫酸又向南通中港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硫酸，当年度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南通凯利达 平均采购单价	中港化学 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硫酸	150.93	168.14	-10.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通凯利达和中港化学采购硫酸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向中港化学采购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同时期发行人向南通凯利达采购硫酸价格与之相比几乎无差异，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⑤ 2019 年度，公司向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又向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当年度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锦港工贸 平均采购单价	苏盐井神 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纯碱	1,624.12	1,634.94	-0.6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通锦港工贸和江苏苏盐井神采购纯碱单价差异较小，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⑥ 2018 年度，公司向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又向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当年度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锦港工贸 平均采购单价	苏盐井神 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纯碱	1,707.27	1,742.55	-2.0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通锦港工贸和江苏苏盐井神采购纯碱单价差异较小，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⑦ 2017 年 10 月公司向青海仁渊信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卤水碳酸锂，其采购价格与亚洲金属网中卤水碳酸锂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青海仁渊信采购价	亚洲金属网价格	差异率
卤水碳酸锂	127,962.21	129,113.25	-0.90%

差异率=（采购价-亚洲金属网价）/亚洲金属网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青海仁渊信采购的卤水碳酸锂价格与亚洲金属网中价格较为接近，为市场价，价格公允。

⑧ 2017 年度，公司向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又向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纯碱，当年度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南通锦港工贸 平均采购单价	南通凯利达 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纯碱	1,709.05	1,796.58	-4.8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通锦港工贸和南通凯利达采购纯碱单价差异较小，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采购一批锂精矿，其采购价格与 galaxy resources（银河锂业）2017 年报公布的第三季度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采购单价	银河锂业 2017 年 第三季度单价	差异率
锂精矿	6,063.22	5,594.91	8.37%

注：galaxy resources 第三季度锂精矿销售均价为 843 美元/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银河锂业 2017 年报公布的第三季度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 2、代理商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调查表，上述代理商贸易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上述代理商贸易商

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贸易商之间无关联关系，向其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代理商或贸易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了解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内容、定价机制等；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贸易商签署的采购协议、采购订单以及入库单、提货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

（4）查阅发行人主要代理商贸易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5）访谈发行人主要代理商贸易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调查表。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青海仁渊信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包括代理商贸易商，向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的价格公允，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上述代理商或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代理商或贸易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十五、问题 14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1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2,148.64 万元、46,827.43 万元、32,522.98 万元和 4,607.16 万元，占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9.17%、83.01%、68.70%和 59.6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 【回复】

（一）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非正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信息；
- （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
-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内部董监高和核心技术

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非正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 二十六、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子公司西藏容汇尚未取得土地证与房产证。西藏容汇所在的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由西藏自治区与青海省共建，在行政规划上属于西藏自治区管理的地级行政单位，地理位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已为此专项出具了说明，认为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西藏容汇上述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在其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如未能取得土地证与房产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上述土地证与房产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青海省相关部门的说明或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西藏容汇上述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在其上产生的收入及占比，如未能取得土地证与房产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容汇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

土地和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性质	用途
1	土地	133,333.4	藏青工业园区内藏青大道 与尼洋河路交汇处	出让	工业用地
2	房屋	20,382.4	藏青工业园区内藏青大道 与尼洋河路交汇处	自建	工业

注：上表中土地面积为西藏容汇与藏青工业园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土地面积 200 亩；上表中的房屋面积为西藏容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列示的总建筑面积。

西藏容汇上述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西藏容汇日常生产经营，在其上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藏容汇厂 区土地及房 屋	营业 收入	3,272.16	6.54%	4,364.66	6.85%	4,964.44	7.36%	10,592.18	12.79%

由上表可知，西藏容汇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西藏容汇所在藏青工业园区系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共建的地理位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并以西藏管理为主的园区。2013 年两地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区的合作框架协议，藏青工业园区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藏青两省区政府联合审查批复了《藏青工业园总体规划》和《藏青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两省区环保厅共同批复了《藏青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再次提出“支持藏青工业园建设”，并在中央、国务院文件中予以明确。

藏青工业园管委会已于 2014 年 9 月与西藏容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确认为西藏容汇提供工业用地 200 亩，总价款为 600 万元，西藏容汇已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 2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待藏青工业园管委会为西藏容汇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时一次性付清。西藏容汇已取得上述 200 亩（133,333.4m<sup>2</sup>）工业用

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年1月3日，藏青工业园管委会出具了“藏国土资函[2017]003号”《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同意出让地块序号为藏青工业园 2017-B-003，用地面积为133,334平方米（200亩）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该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综上，西藏容汇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西藏容汇所在的藏青工业园区是国家支持建设的工业园区，西藏容汇的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并已按园区的要求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前的相关手续，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搬迁风险，西藏容汇暂未能取得土地证与房产证不影响其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上述土地证与房产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青海省相关部门的说明或确认。**

西藏容汇已与藏青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土地出让金，西藏容汇已取得上述 200 亩（133,333.4m<sup>2</sup>）工业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负责人的访谈，目前就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正在协调，待两省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后，可开展藏青工业园区二期新增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西藏容汇所在地的主管机关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西藏容汇项目选址在藏青工业园区二期规划用地范围内，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协调，待两省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后，可开展园区二期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待完成审批工作后，即可进行挂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青海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上述说明情况属实。

综上，西藏容汇土地证、房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西藏容汇与藏青工业园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 （2）查阅西藏容汇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单据；
- （3）查阅西藏容汇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 （4）查阅西藏容汇的财务报表；
- （5）访谈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了解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
- （6）取得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以及青海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的确认。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西藏容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在其上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2）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能取得土地证与房产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取得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以及青海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的确认。

## 二十七、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1 项房屋建筑物、1 项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抵押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2）结合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上述抵押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权利 性质	权利 限制
江苏容汇	苏(2019)海门市不动 产权第0036824号	43,333.00	15,870.46	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上述抵押物是江苏容汇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

（二）结合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 日 /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 /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 /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3	3.60	2.07	2.30
速动比率（倍）	1.82	2.48	1.49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4%	12.28%	24.59%	24.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6%	9.08%	20.66%	2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23.76	5,560.56	13,672.33	9,534.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3.00	26.36	9.8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赣锋锂业	未披露	1.75	2.07	1.62
	天齐锂业	未披露	0.29	0.88	3.11
	雅化集团	未披露	2.02	1.32	1.02
	盛新锂能	未披露	0.99	1.38	1.58
	江特电机	未披露	0.74	1.03	0.94
	西藏矿业	未披露	5.73	4.82	4.25
	平均数	未披露	2.16	1.94	2.12
	本公司	2.13	3.60	2.07	2.30
速动比率	赣锋锂业	未披露	1.04	1.57	1.30
	天齐锂业	未披露	0.25	0.75	2.92
	雅化集团	未披露	1.58	0.82	0.70
	盛新锂能	未披露	0.46	0.63	0.87
	江特电机	未披露	0.62	0.87	0.77
	西藏矿业	未披露	5.08	4.31	3.84
	平均数	未披露	1.64	1.49	1.76
	本公司	1.82	2.48	1.49	1.93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赣锋锂业	未披露	40.83%	40.65%	49.45%
	天齐锂业	未披露	80.88%	73.26%	40.39%
	雅化集团	未披露	39.49%	36.92%	34.83%
	盛新锂能	未披露	45.81%	34.93%	28.04%
	江特电机	未披露	70.22%	62.29%	46.96%
	西藏矿业	未披露	14.03%	14.42%	16.48%
	平均数	未披露	43.46%	41.01%	34.4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3.14%	12.28%	24.59%	24.88%

注：可比企业相关数据来自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雅化集团的业务主要包括民爆业务与锂产品；盛新锂能业务主要包括高密度纤维板、林木种植与销售和锂产品；江特电机业务包括锂产业、汽车产业及智能机电产业；西藏矿业业务包括采掘业与贸易。由于这些企业的业务不光包含锂产品，还包括其他行业的业务，可比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适中偏上的水平，流动比例保持在 2 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 1 以上、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流动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

## 2、发行人抵押借款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 （1）主债权合同

201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9 通综字第 00139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并约定由江苏容汇、陈梦珊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西藏容汇、九江容汇、李南平、陈梦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容汇实际借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江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 （2）江苏容汇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201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

为“2019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1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容汇将自有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江苏容汇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69,800 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1、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2、发行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结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发行人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4、发行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发行人拒绝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的；5、发行人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的；6、交叉违约，发行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7、发生危及、损害或者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上述借款除以江苏容汇的不动产作为抵押以外，西藏容汇、九江容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作为补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抵押风险。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单；
- (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4) 实地走访核查抵押房产、土地的情况；
- (5)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6) 取得发行人关于偿债能力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抵押的房屋与土地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 (2)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 二十八、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唯一一项注册商标系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说明：商标的出让方，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现拥有“6113846”号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由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取得，后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商标转让手续。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系李南平、陈梦珊控制的公司，李南平、陈梦珊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根据李南平、陈梦珊出具的确认书，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6113846”号注册商标系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该注册商标的转让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商标档案；
- （3）取得李南平、陈梦珊出具的确认书。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标受让自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该商标转让系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十九、问题 15 关于主要资产之 15.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5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由南京工业大学取得，后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各项发明专利的出让方，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并结合前述回复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上述各项发明专利的出让方，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5 项发明专利及一项转由发行人单独持有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实际支付 情况	受让取得时间
1	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	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	江苏容汇	1	已支付对价	2009年7月27日
2	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	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学	江苏容汇	5	已支付对价	2012年1月18日
3	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	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西藏容汇	1,600	已支付对价	2017年3月29日
4	一种以锂渣为原料制备13X分子筛的方法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容汇	25	已支付对价	2020年11月3日
5	锂矿渣水热合成制备Na-A/X或Na-A/X/P共结晶分子筛的方法					2020年10月12日
6 <sup>注</sup>	一种用于液态提锂的锂渣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sup>注</sup>					2020年11月6日

注：该专利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取得，后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

上述专利转让均系转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结清，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并结合前述回复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1、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碳酸锂母液循环回用技术、冷冻法生产氢氧化锂工艺、连续冷冻自动化控制工艺、用锂精矿生产高

纯碳酸锂的方法、常压水相合成磷酸亚铁锂技术、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及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属于现阶段核心技术
1	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	是	是
2	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	否	否
3	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	否	是
4	一种以锂渣为原料制备13X分子筛的方法	否	否
5	锂矿渣水热合成制备Na-A/X或Na-A/X/P共结晶分子筛的方法	否	否
6	一种用于液态提锂的锂渣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否	否

(1) 公司从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专利号 ZL02138380.4）”属于发行人生产氢氧化锂的核心技术之一，对应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专利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	14,925.74	32.06%	10,677.29	17.40%	-	-	-	-

(2) 公司从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学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610085982.4）”目前尚未产生对应的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现阶段的核心技术。

(3) 公司从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专利号 ZL201410065121.4）”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该技术目前已完成中试，具备了工业化开采的条件，但尚未产生对应的营业收入。

(4) 公司原与南京工业大学共有现转为单独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液态提锂的锂渣吸附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310694536.3）”与公司卤水提锂技术

相关，该技术目前在实验阶段，是公司未来卤水提锂领域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产生对应的收入；

(5) 公司从南京工业大学继受取得的“一种以锂渣为原料制备 13X 分子筛的方法(专利号 ZL200910183869.3)”、“锂矿渣水热合成制备 Na-A/X 或 Na-A/X/P 共结晶分子筛的方法(专利号 ZL201310198630.X)”应用于固体矿渣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锂资源，目前尚未产生对应的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现阶段的核心技术。

## 2、结合前述回复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的上述发明专利中“一种用于液态提锂的锂渣吸附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310694536.3）”、“一种以锂渣为原料制备 13X 分子筛的方法（专利号 ZL200910183869.3）”、“锂矿渣水热合成制备 Na-A/X 或 Na-A/X/P 共结晶分子筛的方法（专利号 ZL201310198630.X）”、“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610085982.4）”均不属于发行人现阶段的核心技术。

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专利号 ZL201410065121.4）”专利，公司已将该专利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该技术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关于《麻米错盐湖卤水直接吸附提锂技术及中试成果》的成果鉴定，已完成麻米错卤水的提锂中试，具备了工业化开采的条件。

发明专利“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专利号 ZL02138380.4）”属于发行人生产氢氧化锂的核心技术，但该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南平、陈梦珊，李南平也是该项专利发明人之一。因此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过研发团队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一整完整的研发体系以及激励及约束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由李南平先生及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强矿石提锂技术与盐湖提锂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将目前储备技



术不断改进与完善，不断优化技术与相关工艺。综上，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权属证书、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专利的权属状态；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并分析相关专利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5）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主创新能力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 三十、问题 17 关于资质与安全生产之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西藏麻米措股权的目的在于未来能稳定地获得国内优质的锂资源。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西藏阿里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的纸质证书，并可能存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采矿权证纸质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前述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采矿权证纸质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前述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xizang.gov.cn/>）所公布《矿业权审查审批事项清单》，西藏自治区办理采矿权新立所需申报的材料和流程如下：

- 1.已评审通过的详查以上的地质勘查报告；
- 2.地质勘查报告储量备案证明；
- 3.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4.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
- 5.评审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核准书及批复；
- 6.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批复；
- 7.评审通过的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 8.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凭证；
- 9.评审通过的矿山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
- 10.评审通过的开采矿山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
- 11.评审通过的开采矿山节能减排报告及批复；
- 12.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 13.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及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
- 14.矿山所在地县、地（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办理采矿权的意见；
- 15.区发改委批准建矿山的正式核准意见；
- 16.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批准文件；
- 17.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经核查西藏麻米措已取得的资料，前述资料清单第 1 项到第 14 项西藏麻米措均已完成并获得。

经核查，2020 年 4 月，西藏麻米措已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受理了探转采手续的办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规定：“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

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采矿权使用费、价款收取通知》（以下简称“收取通知”），收取通知载明：采矿权使用费 11.55 万元（备注年度：2020.4~2021.4 年度），矿山名称为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矿山采矿许可证号为 C5400002020045210149743；有效期起止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西藏麻米措已根据收取通知于规定时限内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缴付了对应年度的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收取通知下发的前提是采矿权申请准予登记，故此，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登记信息已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xkzph.mnr.gov.cn/MiningLicenseInspect>），相关查询结果如下：

许可证号	C5400002020045210149743
采矿权人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
项目类型	新立
开采主矿种	锂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设计生产规模	36.45（万吨/年）
极值坐标	83° 28' 19" —83° 35' 47" 32° 3' 57" —32° 11' 31"
矿区面积	115.36（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0-04-30 至 2030-04-30
发证机关	西藏自治区

结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资料提交要求以及上述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的事实，前述西藏自治区办理采矿权新

立资料清单中西藏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建矿山的正式核准意见应已经出具。经访谈西藏麻米措实际控制人和工作人员，上述发改委核准意见尚未实际发放给西藏麻米措。除该发改委核准意见外，西藏麻米措获得采矿权证还需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批准文件，即还需取得西藏自治区主席的签字。

此外，《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规定，在准予登记采矿权申请后，采矿权人领取采矿权许可证的前置程序包括了采矿权申请人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同时，如采矿权申请人所申请的是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则采矿权申请人还应当缴纳采矿权价款。但相关规则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7 月所发布《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有所修改，按照该通知中相关政策，无论采矿权申请人所申请采矿权是否涉及国家出资勘查，只要满足特定条件，均需在出让环节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具体到西藏自治区，经查询，在上述通知出台后直至 2020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未出台相关矿业权收益的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细则规定。2020 年 12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32 号”，对有关事宜做了原则性明确，但具体实施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上述，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西藏麻米措已实际完成除自治区主席签署之外的全部流程，西藏麻米措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由于西藏自治区主席签署流程以及西藏自治区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出台具体政策细节的时间尚无法预期和确定，因此，无法排除西藏麻米措长期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并实际取得采矿许可及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西藏麻米措采矿权使用费支付凭证；
- （2）登陆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采矿权证公示信息。

(3) 检索国家和西藏自治区与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相关法律法规；

(4) 登录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查阅办理采矿证所需资料和流程；

(5) 查阅西藏麻米措办理采矿证已完成的资料和流程，并访谈相关人员。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西藏麻米措已实际完成除自治区主席签署之外的全部流程，西藏麻米措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由于西藏自治区主席签署流程以及西藏自治区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出台具体政策细节的时间尚无法预期和确定，因此，无法排除西藏麻米措长期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纸质证书并实际取得采矿许可及麻米措盐湖开发权利的风险。

## 三十一、问题 17 关于资质与安全生产之 1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的氢氧化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腐蚀性与强碱性。氢氧化锂不宜长期储存，生产氢氧化锂的资质门槛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较高，其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3.47%、91.37%、94.80%和 87.26%。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能源消耗费用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相关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并说明相关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与能源消耗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高耗能企业；（3）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及认证；……

请发行人律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相关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并说明相关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

### 1、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登记 /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九江容汇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64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氧化锂	2018.10.29-2021.10.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19]1050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氢氧化锂(8kt/a)	2019.6.26-2022.6.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G)XK13-006-000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氢氧化锂	2019.12.31-2024.12.30
上海吉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19]203800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氢氧化锂	2019.10.29-2022.10.28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氢氧化锂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前主要由九江容汇负责生产，九江容汇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且已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公司负责氢氧化锂的运输。

根据发行人的规划，上海吉锂负责锂产品（含氢氧化锂）的贸易，上海吉锂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关于资质临期或过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资质不存在过期的情形，但九江容汇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将于一年内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换证符合以下规定：

续期程序	续期材料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p> <p>（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2份；</p> <p>（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1份；</p> <p>（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1份；</p> <p>（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1份；</p> <p>（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p>

根据九江容汇的说明，其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续期换证所需的材料逐项审阅，九江容汇满足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所需的条件，另外九江容汇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的管理和续期工作，该等人员熟悉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且已有办理经验，九江容汇将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保证换证工作切实可行，九江容汇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无法换证的风险。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与能源消耗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高耗能企业

### 1、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报告期内，江苏容汇排放的废水数量如下：

污染物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水（吨）	69,381.00	46,882.00	51,486.00
产量（吨）	7,940.68	7,927.17	9,142.87

污染物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水/产量（吨/吨）	8.74	5.91	5.63

注：九江容汇、西藏容汇的生产废水经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

2020 年度废水排放量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3 月换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主要排放口，只有一般排放口。而对于一般排放口仅设置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设置排放量要求。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对碳酸锂产品中杂质含量要求日益提高，2020 年度公司为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了对部分满足排放要求的生产废水的排放频次，因此 2020 年度单位产量废水排放量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

## （2）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废气数量如下：

污染物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气（万立方米）	24,684.12	27,507.59	28,510.38
产量（吨）	11,721.85	10,465.22	9,674.65
废气/产量（万立方米/吨）	2.11	2.63	2.95

注：江苏容汇于 2020 年 3 月换发排污许可证；九江容汇于 2019 年 9 月换发排污许可证；西藏容汇于 2020 年 9 月换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自换发排污许可证年度开始按照主要排放口排放的废气数量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排放废气数量逐年下降。该情况主要得益于随着公司对于环保装置的更新改造以及公司对于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管理，同时公司排放的废气量亦受到设备检修、环运转工况、废气成分等多项因素的综合影响。

## （3）固废

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矿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给建材单位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列入



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是指“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九江容汇生产过程生产废包装袋为氢氧化钠、氢氧化锂废包装袋，沾染的物料呈腐蚀性，无毒性、感染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降低环境危害，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目前废包装袋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49 其他废物）的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危险废物的处置流程处置。

## 2、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的电力、蒸汽及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耗用电量（度）	37,967,597.64	40,047,143.59	23,409,687.77
生产耗用蒸汽（吨）	75,272.39	77,894.62	73,403.00
产量（吨）	11,353.50	10,432.31	9,640.09
单位耗电（度/吨）	3,344.56	3,838.76	2,428.37
单位耗蒸汽（吨/吨）	6.63	7.47	7.61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量仅统计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量；（2）公司副产品无水硫酸钠只耗用蒸汽，公司按照预计售价分摊无水硫酸钠耗用的蒸汽费，因分摊的蒸汽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故统计的蒸汽耗用量包含碳酸锂、氢氧化锂及无水硫酸钠共同耗用的蒸汽数量；（3）耗电量为碳酸锂、氢氧化锂耗用的电量。

九江容汇于 2019 年开始生产氢氧化锂，因九江容汇氢氧化锂蒸发器全部使用 MVR 节能蒸发器，利用压缩机产生的二次蒸发减少生产蒸汽的消耗，而江苏容汇生产碳酸锂时使用的是三效蒸发器，直接使用蒸汽进行加热蒸发，蒸汽耗用量较大，因此自 2019 年度九江容汇开始生产氢氧化锂，公司整体单位产品耗用蒸汽量有所下降。

自 2019 年度开始，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

九江容汇开始投产，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爬坡期并且各产线设备运行存在磨合期，因此 2019 年度九江产线存在多次停车与开车情况并消耗大量电量，导致当年度单位耗用电量较高。2020 年度，公司总体产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并经过产能逐步爬坡到位以及生产设备运行的磨合，2020 年度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 3、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工艺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来看，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类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从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污染物排放来看，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大部分工业废水经蒸发循环使用，剩余少部分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水务公司集中处理；公司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中含尘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主要有锂矿渣、生活垃圾等，锂矿渣作为生产水泥、混凝土的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处置。

此外，根据 2020 年 8 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通环办[2020]62 号）及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被评定为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且发行人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以及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

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使用或生产该指导目录中列示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发行人未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中所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

2021年3月3日，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范围，且发行人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与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 （三）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锂产品及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所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许可/认证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容汇 锂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60079088474 3M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20 2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93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海门）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9EZ0295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2.20- 2022.2.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9Q13260R3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0.7.5- 2022.6.20
九江 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360429MA35J6 W19B001R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9.30-20 22.9.29

持有人	资质/许可/认证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64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10.29- 2021.10.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 [2019]1050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6.26- 2022.6.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赣G) XK13-006-000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2 024.12.30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赣AQBWHIII 202000006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0.3.10-20 2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6049609C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 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398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江西湖口)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6921EZ0658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 公司	2021.1.25- 2024.1.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6920Q14513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 公司	2020.6.5- 2023.6.4
西藏 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54000039697101 3E001R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 环境保护局	2020.9.18-20 23.9.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6920Q15437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 公司	2017.12.6- 2023.12.4
上海 吉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 经许[2019]203800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 局	2019.10.29- 2022.10.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7960C1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 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40008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上海)	/
宜昌 容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596114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 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5966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湖北宜昌)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必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 (四)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 (2) 查阅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与运输公司签署的危险货物运输协议以及运输公司的资质证书；
- (4) 查阅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报告；
- (6) 获取发行人废气、废水排放、固废处理以及能源消耗情况；
- (7) 检索国家对于重污染行业、高耗能行业的认定范围。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且已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资质不存在过期的情形，九江容汇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临近届满，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换证手续，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无法换证的风险；

(2)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高耗能企业；

(3) 发行人已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必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及认证。

## 三十二、问题 17 关于资质与安全生产之 17.3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存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及社会保险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在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2020)苏0684民初1529号”《民事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松原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已为黄松缴纳社会保险。

2018年6月6日晚，黄松独自在车间值夜班，第二天早晨6点，其他早班工人前来上班发现黄松肩膀上有血迹，纷纷询问黄松，但黄松本人对其怎么受伤、何时受伤及何处受伤均不知道。发行人派人送其去医院就诊，经诊治后于2018年6月18日出院，后正常上班至6月30日，期间未表现出身体不适。后因发行人设备检修，黄松所在部门全体员工放假。

2018年7月22日，黄松接到发行人通知回公司参加复产培训，在培训过程中，突然晕倒，发行人派人送黄松至医院治疗，诊断为癫痫引起，经转南通、上海多家医疗机构诊治，均未能康复。

2018年8月及12月，发行人及黄松家属向社保局申报工伤，社保局于2018年10月及2019年2月认定黄松2018年6月受伤为工伤，2018年7月晕倒系因自身原因引起，不属于工伤。随后，黄松家属向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伤残鉴定，鉴定委员会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鉴定结论为继续治疗，同日，黄松去世。

为主张损失，黄松家属以黄松因工伤医治无效死亡为由，向海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费、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等损失共计109.41万元。仲裁委在审理过程中征求双方意见是否对黄松的死亡成因做医学鉴定，原告未予以答复。2019年7月2日，海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海劳人仲案字(2019)第307号”仲裁裁决书，以社保局的工伤认定书和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均未作出黄松为“工亡”的结论，且黄松家属不同意委

托专业机构对黄松的死亡原因进行医学鉴定，现有证据不足，对黄松家属的主张不予支持。

黄松家属不服仲裁裁决，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门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黄松的死亡与 2018 年 6 月受伤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鉴于病例未行尸体解剖及病理学检验，确切死因尚不确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黄松亲属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苏 0684 民初 4206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回起诉。

2020 年 3 月 18 日，黄松家属再次以工伤待遇纠纷为由向海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因一事不再理，作出“海劳人仲不字（2020）第 23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4 月 8 日，黄松家属再次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费、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等损失共计 115.90 万元。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职工的近亲属获得赔偿必须以劳动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因工死亡”为前提。海劳人仲案字（2019）第 307 号”仲裁裁决书已生效；黄松确切死因不确定，发行人已为黄松投保了工伤保险，在未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定黄松的死亡系“因工死亡”的前提下，直接向法院起诉主张工亡待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海门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0）苏 0684 民初 152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黄松家属的起诉。

综上，发行人已为所涉员工缴纳包含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并在员工出现身体状况时积极帮助员工寻求治疗并申报工伤。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系因所涉员工去世未能获得劳动行政部门“因工死亡”认定所致。

所涉员工受伤及去世与生产安全事故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 1、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2月25日，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0日，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及服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2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及服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社会保险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2月4日，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正常申报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拖缴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8日，南通市海门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时交纳医疗、生育保险费，无拖缴及欠缴行为。”

2021年1月13日，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报告期内已足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少缴、拖缴及欠缴行为。

2021年1月13日，湖口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报告期内，已足额按时交纳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大病统筹、生育保险），无少缴、拖缴及欠缴行为。



2021年1月12日格尔木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报告期内已足额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无少缴、拖缴及欠缴行为。

###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各项业务层面的内控制度，并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方面的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 1、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并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 2、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意识和技能

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工作流程，规范操作，掌握安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实施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通过提升员工岗位技能，避免因员工业务不熟练、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 3、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监督

发行人积极制定并完善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应急预案，由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的风险。

#### 4、缴纳工伤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档案，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规，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工伤保

险，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5、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安全生产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安全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积极落实。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查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5）取得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执行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为所涉员工缴纳包含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系因所涉员工去世未能获得劳动行政部门“因工死亡”认定所致。所涉员工受伤及去世与生产安全事故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十三、问题 18 关于行政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容汇曾于 2017 年 10 月因不符合环评批复受过行政处罚。西藏容汇整改自查，并委托藏青工业园环保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对废水和相关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机构认为本次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很小，属于可接受范围。西藏容汇向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书》。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简介，是否具备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的资质，出具相关报告的客观性、权威性、独立性及其有效性；（2）西藏容汇向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提交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申请书》的结果；（3）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简介，是否具备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的资质，出具相关报告的客观性、权威性、独立性及其有效性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3 日，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保局会同格尔木相关部门对西藏容汇排水区域进行了实地检查，查明西藏容汇通过泵和消防水带将自建暂存池中浓水排入厂区东北侧预留空地内。9 月 8 日检查期间，要求西藏容汇对排水区域土壤、暂存池中的浓水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测结果对土壤的影响做进一步分析处理。

2017 年 9 月 10 日，西藏容汇与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对西藏容汇井水、排放点水、暂存池水和排放点土壤进行检测。检测方案由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保局、格尔木市环保局审核同意。9 月 11 日，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保局、格尔木市环保局陪同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西藏容汇

井水、排放点水、暂存池水和排放点土壤取样，取样过程由藏青工业园管委会环保局全程录像监督。

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纺织品检测、节能减排检测以及样品检测等，其持有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2912050010，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经核查，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取样过程在执法机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检测报告已获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认可，具备客观性、权威性、独立性及其有效性。

## **（二）西藏容汇向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提交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申请书》的结果**

2017 年 9 月 25 日，藏青工业园环保局向西藏容汇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西藏容汇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2、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17 年 10 月 9 日，西藏容汇向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提交《申请书》，恳请藏青工业园环保局根据检测报告、《论证报告书》以及专家组意见中“本次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很小，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的意见并考虑到西藏容汇认真配合调查、及时停产自查、整改积极主动以及违法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的情形，免除对西藏容汇的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2017 年 10 月 20 日，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藏环监[2017]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明确，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系根据西藏容汇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西藏容汇积极配合调查，立行立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水区域土壤及存留水进行检测等，并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等法规，综合考虑予以处罚。最终处罚决定为：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

综上，藏青工业园环保局在收到西藏容汇关于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申请书》后，已综合考虑相关情形并根据法律法规，对西藏容汇予以减轻处罚。

### **（三）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藏环监 [2017]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藏容汇处以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经核查，本次西藏容汇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和基本情况是：西藏容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纯水，但青藏工业园区自来水、供热工程尚未建成，生产、生活用水及供热锅炉用水暂时使用原基建建设的地下水井，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因地下水水质较劣，纯水装置产生的浓水由于副产品的质量要求无法进入公司水处理装置（MVR）处理，而园区污水处理站也尚未建成，为了保证废水不外排及生产的正常运行，2017 年 4 月西藏容汇在厂区西北角建造了一个容积为 1 万 m<sup>3</sup>（深 2m）的防渗浓水暂存池，用于阶段性浓水的临时存放，并定期外运。待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该池用作事故应急备用池。由于浓水和厂区收集的雨水均排至暂存池，格尔木 2017 年 8 月的几场大雨导致暂存池水位提升较快，生产人员担心水池溢满，在未向管理部门汇报的情况下，将暂存池的浓水抽排至水池东北侧的预留空地（厂区内预留的二期建设用地）。

2017 年 9 月 6 日，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对西藏容汇进行了现场调查，对相关违法事实制作了询问和勘察笔录。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9 月在西藏容汇格尔木厂区的实地核查以及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西藏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管委会及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的现场访谈，西藏容汇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晚班开始停产自查，停止违法行为，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拆除现场消防水带，于当天和 8 日得到藏青工业园环保局现场确认。增加视频监控点已经于 9 月 17 日整改完成。西藏

容汇也已对当事人做出了严肃处理。西藏容汇后续实施的整改措施包括：（1）对现暂存池和纯水装置新产生的浓水增加工序进行化学除钙后进水处理车间进行蒸发处理，用作生产用水。杜绝浓水排放。（2）增加纯水装置尾水排放现场视频监控，严格浓水走向，严格排放管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控。（3）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论证报告书》及青海省环保学会、青海省环科院等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所发表意见，并结合对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环保局负责人员的现场访谈记录，本次排放的环境影响非常轻微，排放的尾水中没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本次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因西藏容汇将暂存池内浓水排放至厂区内空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2017年10月20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藏环监[2017]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二款（相关条款处罚幅度为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规定，对西藏容汇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第14条规定，“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一般性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污的，从轻处罚”。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本所律师对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环保局负责人员现场访谈的记录，上述处罚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企业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到位，及时处理责任人等情形，且参考国家《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后，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结果在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标准。

2018年6月22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此次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未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以上行为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

2021年1月13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除前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西藏容汇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结果,且已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到位、及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确认。

#### (四) 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网站、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论证报告、专家组意见、罚款缴纳收据以及其他相关整改材料;
- (3) 取得西藏容汇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4) 实地走访西藏容汇,并对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第三方检测机构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具有客观性、权威性、独立性及有效性;
- (2) 西藏容汇向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书》,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根据西藏容汇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西藏容汇积极配合调查等，依据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已综合考虑予以了减轻处罚；

(3)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确认。

### 三十四、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 1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九江天赐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 3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天赐系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的母公司天赐材料以及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将九江天赐、天赐矿业和宜春天赐销售货物，公司向九江天赐销售碳酸锂 11,858.77 万元、5,264.26 万元、3,862.03 万元、382.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和宜春天赐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公司从便利及稳定的能源供应角度考虑，向九江天赐采购电、蒸汽等能源。美思锂为宜春天赐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及各自所处的产业链位置，说明公司向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既采购又销售、向天赐矿业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真实性、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未来相关交易是否将会持续及预计交易规模；（2）美思锂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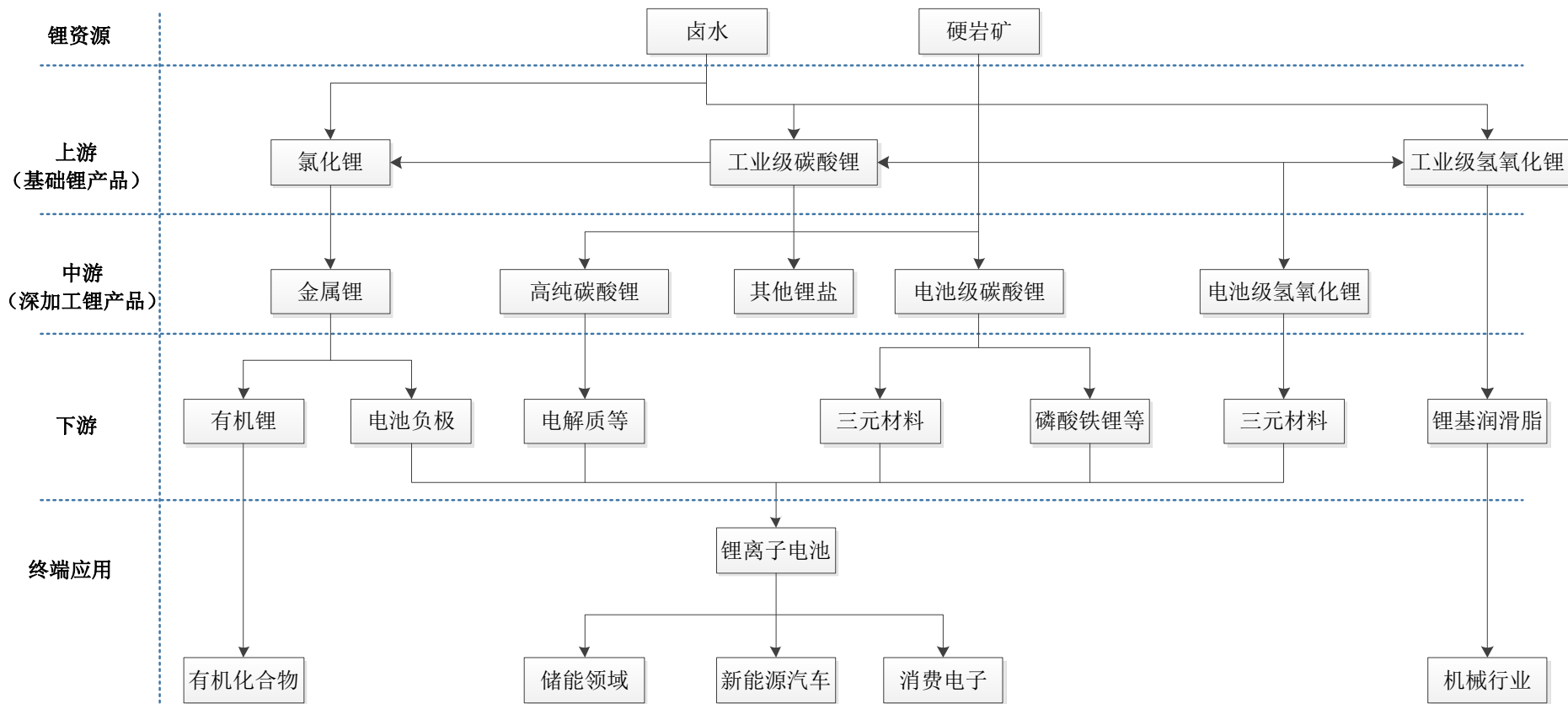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及各自所处的产业链位置，说明公司向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既采购又销售、向天赐矿业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真实性、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未来相关交易是否将会持续及预计交易规模

#### 1、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及各自所处的产业链位置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可以细分为锂资源、上游基础锂产品、中游深加工锂产品下游锂电池组成部件以及终端应用五大领域。其中锂资源主要包括卤水和硬岩矿；上游基础锂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级碳酸锂、氯化锂和工业级氢氧化锂三种，基础锂产品主要用于后续加工生产深加工锂产品；中游深加工锂产品主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高纯碳酸锂、丁基锂等；下游锂电池组成部件主要包括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及终端应用如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及各自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所处产业链位置
发行人	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上游基础锂产品和中游深加工锂产品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	六氟磷酸锂	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天赐材料	六氟磷酸锂	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	六氟磷酸锂	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矿业”）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进出口	锂资源领域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天赐”）	磷酸铁锂	下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浙江美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锂电”）	磷酸铁锂	下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说明公司向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既采购又销售、向天赐矿业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真实性、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未来相关交易是否将会持续及预计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及天赐矿业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江天赐	销售碳酸锂等	3,094.00	3,871.40	5,264.26	11,858.77
	采购电、蒸汽等	1,211.48	1,157.21	293.96	-
天赐矿业	销售碳酸锂	-	411.45	-	-
	销售氢氧化锂	725.00			
宜春天赐	销售碳酸锂等	-	-	-	1,100.85
	样品/原材料	-	-	0.02	0.77

注：与宜春天赐交易含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美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九江天赐交易含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天赐矿业销售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的内容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价原则
2020年度	九江天赐	碳酸锂	720.00	3,083.63	6.17%	市场价
	九江天赐	矿渣	7,814.81	10.37	0.02%	
	天赐矿业	氢氧化锂	210.00	725.00	1.45%	
	2020年度小计		8,744.81	3,819.00	7.64%	
2019年度	九江天赐	碳酸锂	520.00	3,862.03	6.06%	市场价
		矿渣	9,508.54	9.37	0.01%	
	天赐矿业	碳酸锂	70.00	411.45	0.65%	
	2019年度小计		10,098.54	4,282.85	6.72%	
2018年度	九江天赐	碳酸锂	490.00	5,264.26	7.81%	市场价
	2018年度小计		490.00	5,264.26	7.81%	
2017年度	九江天赐	碳酸锂	898.40	11,858.77	14.32%	市场价
	宜春天赐	碳酸锂	90.00	1,089.74	1.32%	
	宜春天赐	磷酸铁锂化合物	2.00	11.12	0.01%	
	2017年度小计		990.40	12,959.63	15.65%	

注：与宜春天赐交易含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美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九江天赐交易含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宜春天赐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的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	定价原则
2020年度	九江天赐	电费	931.76	2.60	0.47%	市场价
		蒸汽费	279.26	0.78	1.84%	
		生活污水处理费	0.46	-	-	
	2020年度小计		1,211.48	3.38%	-	
2019年度	九江天赐	电费	911.40	1.93%	0.47%	市场价
		蒸汽费	245.62	0.52%	0.98%	
		生活污水处理费	0.19	-	-	
	2019年度小计		1,157.21	2.45%	-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的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与公开市场 价格差异	定价 原则
2018年度	九江天赐	电费	241.00	0.43%	0.47%	市场价
		蒸汽费	52.84	0.09%	6.40%	
		生活污水处理费	0.12	-	-	
	宜春天赐	样品费	0.02	-	-	
	2018年度小计		293.98	0.52%	-	
2017年度	宜春天赐	采购原材料	0.77	-	-	
	2017年度小计		0.77	-	-	

注：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1）公司向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既采购又销售、向天赐矿业销售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和天赐矿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碳酸锂，碳酸锂及氢氧化锂均为合成六氟磷酸锂及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关键原材料，是九江天赐和天赐矿业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也是合成磷酸铁锂的关键原材料，是宜春天赐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系国内主要的碳酸锂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强，具备一定的产能和供货能力。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和天赐矿业作为国内主要的六氟磷酸锂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的生产商，从供货的稳定性、多样性和及时性角度考虑，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也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向九江天赐采购电、蒸汽等。九江容汇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九江天赐2010年投产，拥有完整的供电配套、蒸汽锅炉等，且毗邻九江容汇，公司从便利及稳定的能源供应角度考虑，向其采购电、蒸汽等能源。

综上所述，公司向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既采购又销售、向天赐矿业销售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2) 相关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 ①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请参见3.2题回复之“（六）九江天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由九江容汇提供，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的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

### ②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向九江天赐采购电、蒸汽等。公司向九江天赐采购电的价格参考当地发改委的用电定价、蒸汽参考类似区域的价格，经过价格对比，九江容汇购买的电和蒸汽的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关联采购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和天赐矿业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同期第三方客户或公开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九江天赐关联采购与当地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3) 未来相关交易是否将会持续及预计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江天赐、宜春天赐和天赐矿业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减少，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从2017年占比15.65%降至2020年占比7.64%；公司与九江天赐的关联采购总额较小，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九江天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45%、3.38%，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九江容汇年产8,000吨氢氧化锂及8,000吨碳酸锂项目在2018年末投产导致电费和蒸汽费采购有所增加。

为尽量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 美思锂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浙江美思锂电系宜春天赐的全资子公司，均系天赐材料体系内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主体，天赐材料整合其体系内的资源，将浙江美思锂电的资产整合至宜春天赐，并最终注销。

报告期内美思锂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思锂电	销售碳酸锂	-	-	-	490.60
	销售磷酸铁锂化合物	-	-	-	11.12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思锂电销售商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收付款条件和价格与非关联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其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收付款条件和价格与非关联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体详见本题前文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与对应的交易匹

配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 （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
- （4）查阅发行人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合同及往来凭证、单据，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同期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行业网站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5）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合作情况等；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资金循环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分别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不同位置，公司向九江天赐与宜春天赐既采购又销售、向天赐矿业销售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发行人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美思锂电与发行人之间系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其存续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资金循环的情况。

### 三十五、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 19.2

请发行人披露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并披露发行人与之的关联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并披露发行人与之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为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持有该公司 84.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展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及其配偶胡文慧共同控制该公司，且胡文慧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君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及其配偶胡文慧共同控制该公司，且胡文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仁缘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曾持有该企业 40% 的出资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查询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等，本所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 （3）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所律师已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三十六、问题 25 关于固定资产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8,844.55 万元，净值为 40,260.34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为 24.02 万元。公司期末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报告期，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4,638.42 万元、0 元、0 元和 267.92 万元。主要针对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进行计提，该产线原为发行人前期股份增发募投项目之一。至评估机构现场清查日，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已处于停产阶段，其中高纯碳酸锂部分处于暂时停产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3）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具体实施情况及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违约、赔偿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具体实施情况及目前状态，是否存在违约、赔偿风险

#### 1、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

磷酸铁锂材料问世以来，其低成本、长寿命、环境友好等优质特性受到终端车厂的广泛青睐，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凭借较高的安全性，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而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

其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要求较高，以三元材料为主。

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立项时，国家的相关政策如下：

2014年6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指出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2014年1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提出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中的城市或城市群，2013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不低于2500辆（标准车，下同），2014年度不低于5000辆，2015年度不低于10000辆；其他地区的城市或城市群，2013年度推广数量不低于1,500辆，2014年度不低于3,000辆，2015年度不低于5,000辆。

2016年1-4月工信部发布3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其中，2016年1月，在2016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工信部装备司司长表示工信部将组织开展对三元锂电池的风险评估，在评估完成前，暂停将三元锂电池客车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此外公司拥有包括“一种高比表面积微米级磷酸亚铁锂的制造方法”、“一种一水磷酸亚铁锂的制备方法”、“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等在内的多项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专利，可以将磷酸锂与硫酸亚铁在水相、常压下合成出纳米磷酸铁锂，分离出的母液中的锂（硫酸锂）用磷酸钠进行回收，生成磷酸锂沉淀，回收得到的磷酸锂再返回与硫酸亚铁进行合成磷酸铁锂反应，从而实现循环利用，理论上具有成本相对低、纳米颗粒尺寸可控、加杂便利等优点。西藏容汇

所在地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地理位置靠近国内盐湖卤水资源区，亦可便于公司获取卤水碳酸锂资源及母液回收的低成本磷酸锂。

基于上述政策、专利及产业链布局的考虑，西藏容汇投资磷酸铁锂产线并实现生产。

## 2、具体实施情况及目前状态

西藏容汇工厂于 2016 年竣工，2016 年末投入试生产。厂区内磷酸铁锂产线设计产能为 5000 吨/年。

由于未能推进与盐湖相关企业从锂盐生产线的母液中回收磷酸锂的计划，只能使用盐湖工业级碳酸锂作为原料，成本的竞争优势不明显。同时自 2017 年以来，磷酸铁锂的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化合物难以推广。公司于 2017 年末基本停止了磷酸铁锂化合物的批量生产。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西藏容汇共生产 698.43 吨磷酸铁锂化合物，低于设计产能，但目前研发工作仍正常进行。

## 3、不存在违约、赔偿风险

西藏容汇建成投产后处于开发客户阶段，未与客户签署长期销售协议，未约定长期交货计划，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西藏容汇共销售磷酸铁锂化合物 405.35 吨，均分别就每笔销售单独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西藏容汇已按时履行交货义务，货款已结清，不存在退货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西藏容汇的磷酸铁锂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赔偿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的实施背景、实施情况与目前状态；

（2）查阅行业政策文件；

（3）查阅西藏容汇磷酸铁锂的销售合同、货款支付凭证、发货单据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已停止磷酸铁锂化合物的批量生产，目前研发工作仍正常进行，报告期内西藏容汇的磷酸铁锂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赔偿风险。

## 三十七、问题 27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之 27.4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外疫情日趋严重，导致原定公司与未来主要的海外客户在产品认证、ESG 认证与验厂、谈判与洽谈、实质协议签署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疫情对公司上述产品认证、ESG 认证与验厂、谈判与洽谈、实质协议签署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疫情造成的影响、与目前海外客户的进展情况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在爆发初期对公司海外客户的洽谈、签约、产品认证、验厂造成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与韩国 SKI 的协议原预期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但由于无法进行当面谈判、协商，导致延后至 2020 年 10 月签署；二是公司和德国大众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原计划在 2020 年转换为约束性长期供应协议，但由于境内外航空管制，德国方面无法派人前往韩国电池供应商、公司进行三方商谈，经公司与德国大众协议，该战略合作顺延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都意识到了疫情不会在短期消退、国际旅行也不会放开，从而决定采取远程会议为主的替代方式来推进项目，虽然效率有所降低，但项目还是持续推进中。其中：

1、与韩国 SKI 供应链：公司和 SKI 的合作洽谈始于 2019 年，因此有较好的相

互了解基础。在疫情期间，虽然相较预期延期半年以上，但在 2020 年 10 月顺利签约并迅速展开实际业务。公司所供应产品的认证，主要是通过国内的正极材料厂进行，在 2020 年 5 月过后已经完成产品认证、2020 年 9 月完成验厂，2020 年 10 月开始向韩国 SKI 提名的客户贝特瑞交货。

2、与德国大众供应链：公司和德国大众的面谈始于 2019 年，公司人员多次前往德国大众本部进行合作洽谈。德国大众对公司的 ESG 认证和验厂已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疫情主要影响了德国大众、韩国电池厂（韩国 LGC 为主）和公司之间的三方商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季度开展和韩国 LGC 的小样认证工作，预计在 2021 年 3 季度末前完成吨级大样认证，公司也正在积极推进与德国大众的后续合作。

3、住友金属（特斯拉供应链）：公司和住友金属有长期接触，相互了解，住友金属相关人员在 2019 年数次至九江容汇现场查看氢氧化锂产线。2020 年第四季度，双方开始新产品无水氢氧化锂的小样认证，2021 年 1 月已发送吨级大样进行认证。公司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前完成认证。

4、德国巴斯夫（松下供应链）：公司和德国巴斯夫自 2019 年初进行多次面谈，双方有较深了解。公司自 2019 年 5 月送检小样，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小样认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送检大样，并在 2020 年初完成认证后，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正常交付产品。

5、韩国 Ecopro：公司和 Ecopro 自 2019 年 6 月份和对方进行面谈，建立良好的交流基础，于 2020 年 12 月底送检 31.5 公斤小样。

6、韩国 LGES：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到 LGES 的集装箱大样订单，预计 2021 年 5 月完成大样认定。

综上，公司的海外业务正有序推进中，已达成与韩国 SKI 7 年合作协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 1、海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2019/631 号条例》，要求欧盟 2025 年交通车辆 CO<sub>2</sub> 排放水平较 2021 年度降低 15%，在碳排放降低的背景下，欧洲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根据 EV Volumes 的统计，2020 年度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9.50 万辆，新能源汽车总销量首次超过中国。海外虽受疫情影响，但欧洲主要各国均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 2、疫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基财务状况造成实质影响

2020 年上半年虽受疫情影响，但公司克服困难积极应对，疫情未对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合作造成实质影响，2020 年 10 月，公司已与韩国 SKI 签订了为期 7 年的碳酸锂与氢氧化锂供应协议，2021 年将向韩国 SKI 提名的在其供应链内的企业提供 12,500 吨锂盐产品，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双方可以协商再增加 1,500 吨的锂盐产品供应；2022 年至 2027 年期间，公司将与韩国 SKI 在上一年度的 11 月 15 日前确定下一年的碳酸锂与氢氧化锂的供应量，暂定 2022 年至 2027 年将累计向韩国 SKI 提名的在其供应链内的企业提供不低于 54,100 吨且不高于 172,700 吨锂盐产品。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3,268.37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150.31%，碳酸锂与氢氧化锂合计销量为 8,588.90 吨，较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150.66%。疫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疫情对公司海外客户的洽谈、签约、产品认证、验厂造成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与 SKI 签订的供货协议，与德国大众的沟通函件；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海外其他潜在客户的洽谈情况，收集公司发送样品或相关沟通纪录。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疫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十八、问题 28 关于募投项目

关于募投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工程为年产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3 万 50 吨电池级碳酸锂。募投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尚未实际运营的子公司宜昌容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体，募投项目备案取得于 2018 年。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一期新建产线将根据市场情况与未来订单情况予以机动调整，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招股说明书“深加工锂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部分市场消费量及产量的单位为“折合碳酸锂当量/万吨”。

请发行人说明：……（3）募投项目备案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项目取得备案后是否存在实际投入、实施，如否，请说明 2018 年即取得备案但目前仍未投入、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募投项目备案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项目取得备案后是否存在实际投入、实施，如否，请说明 2018 年即取得备案但目前仍未投入、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昌容汇已办理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备案。2018 年 11 月 2 日，宜昌容汇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20581-26-03-036000。项目备案后，因政府平整土地处理时间较长，宜昌容汇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工建设。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宜昌容汇重新办理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不变。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有效期 2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

宜昌容汇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宜昌容汇正在进行开工建设前的准备工作，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即可正式开工建设。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实际投入、实施，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款及契税	3,657.71
2	设计费	273.58
3	勘察测绘费	34.35
4	其他	138.22
合计		<b>4,103.86</b>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查阅募投项目备案证；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未能按原计划开工的原因以及目前的建设状态；
- （3）检索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 （4）查阅宜昌容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查阅宜昌容汇的财务明细账，了解上述募投项目已实际投入、实施的具体

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备案后已实际投入、实施。

##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锂产品及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913.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6,378,33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东吴证券出具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



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下列股东具体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 （一）苏州和晓

苏州和晓现持有发行人 5,9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454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5TY36M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5 室-009 工位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苏州和晓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和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李刚	12,750,000	51.00
2	李锋	12,250,000	49.00
合计		<b>250,000,000</b>	<b>100.00</b>

## （二）宁波君度

宁波君度现持有发行人 37,47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158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宁波君度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君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	1.20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	10.10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7.21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1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1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1
7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1
8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85
9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88
10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88
11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2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3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4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6	谢坤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7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8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19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1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4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25	薛永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6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7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0
28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	1.80
29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20
30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20
31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20
32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20
33	张海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20
34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1,500,000	1.03
35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96
36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0.77
37	高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72
38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8
合计			<b>2,080,000,000</b>	<b>100.00</b>

### (三) 苏州成贤

苏州成贤现持有发行人 2,3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562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5690D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务广场 1 幢 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友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苏州成贤提供的合伙协议与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成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89
2	储良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86
3	徐福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86
4	俞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86
5	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93
6	杨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93
7	胡海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46
8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46
9	许学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46
10	吴君晔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8
11	于国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8
12	朱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13	张友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14	邱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15	夏艳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16	张明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合计			<b>112,000,000</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除发行人股东贾志宏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贾志宏处于失联状态，无法签署上述确认函，贾志宏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866%。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香港容汇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容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锂产品及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090,784.29 元、613,568,978.47 元、465,591,522.40 元，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9.37%、96.35%、93.09%。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李南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18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陈梦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126%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3	宁波君度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583% 的股份
4	加泽北瑞	宁波君度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4155% 的股份

##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西藏容汇	发行人持股 100%
2	九江容汇	发行人持股 70%
3	宜昌容汇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上海吉锂	发行人持股 100%
5	香港容汇	发行人持股 100%
6	麻米措矿业	发行人持股 12.60%，并委派李南平担任董事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李南平、陈梦珊、葛建敏、黄建宏、张军、杨林春、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监事 3 名，分别为尤晖、秦捷、石义龙；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黄建宏；总经理 1 名，为陈梦珊；副总经理 4 名，分别为葛建敏、邵晓冬、王晓青、熊伟；财务总监 1 名，为张军。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正新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君度持有该企业 71.11% 的出资
2	百诺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伟持有该公司 73.50% 的股权
3	深圳市莱意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伟担任该公司董事，且熊伟之姐熊健直接持有该企业 81.3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深圳市莱意士工业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伟之姐熊健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莱意士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伟之姐熊健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淮安市妙搭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林春配偶之妹朱美玲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7	上海弘意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伟之母张世云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深圳市慧狮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伟之姐熊健持有该企业 57.19%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滁州市南谯区奔跑鞋店	该个体工商户由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军配偶董阳阳个人经营
10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邵晓冬之配偶瞿霞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持有该公司 84.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展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及其配偶胡文慧共同控制该公司，且胡文慧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君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及其配偶胡文慧共同控制该公司，且胡文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南通威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伟持有该企业 61.90% 的出资，发行人副总经理邵晓冬持有该企业 28.57% 的出资，发行人监事石义龙持有该企业 9.52%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5、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 3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关联方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 30% 的股权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且报告期内该公司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现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
3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5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6	浙江美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王伟、王刚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麻米措矿业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麻米措矿业 52.40% 的股权，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向王伟、王刚合计收购麻米措矿业 38.40% 的股权，如收购完成，发行人将持有麻米措矿业 51% 的股权；且王伟的配偶崔晓珠持有发行人 1.6132% 的股份，王刚的配偶王玲持有发行人 0.9777% 的股份。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王伟、王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安徽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香港泛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徐金富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4	禩达燕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5	何国端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离职
6	上海仁缘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曾持有该企业 40% 的出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蒸汽费、污水处理费	12,114,707.43	11,572,123.96	2,939,692.77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费	-	-	24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向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蒸汽等。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九江容汇向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的价格参考当地发改委的用电定价，采购蒸汽参考周边园区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736.41	17,926,339.65	52,642,573.00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36,282.65	20,787,610.61	-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50,000.01	4,114,513.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述公司销售碳酸锂，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点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6	730	1,02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九江容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83,139.84	2018.10.10	2019.04.09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67,410.00	2018.10.17	2019.04.1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40,777.60	2018.11.07	2019.05.0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40,200.00	2018.11.12	2019.05.09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15,530.00	2018.12.18	2019.06.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425,612.32	2019.07.12	2020.01.09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203,784.65	2019.08.08	2020.02.0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987,692.40	2019.08.19	2020.02.14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47,662.90	2019.08.29	2020.02.2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610,375.75	2019.09.06	2020.03.06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2,833.16	2019.09.18	2020.03.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04,000.00	2019.09.27	2020.03.2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7,652.30	2019.09.30	2020.03.3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630,300.20	2019.10.31	2020.04.3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65,086.00	2019.11.18	2020.05.0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91,000.00	2019.11.25	2020.05.25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66,833.60	2019.11.27	2020.05.2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0,000.00	2019.12.16	2020.06.16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70,223.00	2020.01.10	2020.07.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25,590.00	2020.03.17	2020.09.1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76,000.00	2020.03.20	2020.09.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8,500.00	2020.03.27	2020.09.2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40,000.00	2020.03.30	2020.09.3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9,900.00	2020.04.07	2020.10.0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62,420.00	2020.04.16	2020.10.16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55,809.00	2020.05.09	2020.11.09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21,457.36	2020.05.14	2020.11.14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67,660.00	2020.06.08	2020.12.0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42,250.00	2020.06.12	2020.12.12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3,090.00	2020.06.19	2020.12.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72,200.00	2020.06.30	2020.12.3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8,852.45	2020.07.06	2021.01.06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00,908.40	2020.07.10	2021.01.1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65,130.00	2020.08.10	2021.02.1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59,720.00	2020.08.24	2021.02.24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10,700.00	2020.08.31	2021.02.2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8,170.00	2020.09.04	2021.03.04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50,200.00	2020.09.10	2021.03.1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89,824.00	2020.09.18	2021.03.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98,468.00	2020.10.16	2021.04.16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42,525.00	2020.10.23	2021.04.23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61,800.00	2020.10.30	2021.04.3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82,800.00	2020.11.06	2021.05.06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0,000.00	2020.11.17	2021.05.1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457,812.80	2020.11.18	2021.05.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0,950.00	2020.11.20	2021.05.2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1,838.60	2020.11.27	2021.05.2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4,920.00	2020.12.11	2021.06.1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533,430.30	2020.12.15	2021.06.15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8,500.00	2020.12.22	2021.06.22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3,000.00	2020.12.29	2021.06.29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①	容汇锂业	70,000,000.00	2017.09.06	2018.08.09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①	容汇锂业	40,000,000.00	2017.12.25	2018.11.25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②	容汇锂业	30,000,000.00	2018.07.17	2019.07.16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②	容汇锂业	110,000,000.00	2018.07.26	2019.07.25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③	容汇锂业	57,000,000.00	2019.07.11	2019.08.22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③	容汇锂业	83,000,000.00	2019.07.24	2019.08.22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④	容汇锂业	140,000,000.00	2020.01.10	2020.08.07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⑤	容汇锂业	140,000,000.00	2020/8/6	2021/8/5

①由西藏容汇和九江容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分别借款 7,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对应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9 月 6 日始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止和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始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止。

②由西藏容汇和九江容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分别借款 3,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对应借款期限

分别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始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止和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始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

③由西藏容汇和九江容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分别借款 5,700 万元和 8,300 万元，对应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始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止和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始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全部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提前还款。

④由西藏容汇和九江容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借款 14,000 万元，对应借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始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为进口原材料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申请开出信用证美元 376.92 万元和 297.75 万元，信用证期限分别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始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和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始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⑤由西藏容汇和九江容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向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借款 1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6 日始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容汇、九江容汇，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江苏容汇提供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报告期内在担保额度内为采购原料的进口信用证提供保证。

###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碳酸锂生产企业的协议》《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双方在 2016 年已向九江容汇交付出资 4,117.15 万元的基础上，于 2017 年分别向九江容汇交付出资款 8,700.00 万元和 3,182.85 万元。

2018年2月8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九江容汇以自有资金增资7,000万元，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增资3,000万元，合计增资10,000万元，上述增资款已于2018年交付完毕。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实际向九江容汇货币出资18,200.00万元，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向九江容汇出资7,800.00万元，其中6,825.85万元为货币出资，974.15万元为土地出资。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3,855.60	1,692.78	10,714,000.00	535,700.00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91,203.94	46,912.04	4,570,215.50	228,510.78	-	-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7,059,000.00	70,590.00	4,649,400.00	232,470.00	-	-
<b>应收票据：</b>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0	-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68,796.00	-	2,000,000.00	-	-	-
<b>其他应收款：</b>						
王伟	1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
王刚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石义龙	-	-	-	-	10,000.00	5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716,287.21	2,644,357.59	2,013,368.31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	-	89,614.80
<b>其他应付款</b>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0.05	-	-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二）专利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 （三）商标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9,219,528.81 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执行进度
1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锂辉石精矿	2874.39	2020年11月20日起 至交货日	履行完毕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拟在未来两年内（即于2022年11月28日前）实施麻米措矿业第二阶段38.40%的股权收购的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13%	16%、13%	17%、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16.5%、9%	25%、15%、 16.5%、9%	25%、15%、 16.5%、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07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西藏容汇是设在西部地区(藏青工业园)的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报告期内西藏容汇减按9%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2020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5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28,387.10	《关于对2015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省首台套等实施财政扶持的请示》（海发经发【2016】111号）
2016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92,222.22	《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省首台套等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7】21号）
海门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700.44	《关于安排海门市2016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7】19号）
2017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40,881.55	《关于申报2017年海门市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的通知》（海发经发【2018】26号）
2018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84,426.92	《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扶持及2017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扶持剩余部分、南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财政扶持的通知》（海发改发【2020】18号）；《关于拨付2017年、2018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扶持剩余资金的通知》
购置新能源汽车补贴	与资产相关	75,000.00	《格尔木市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合同》
2019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8,375.00	《关于拨付2019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海发改发【2020】190号）
2019年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2,110.0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2019年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传发【2019】47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与收益相关	8,600.00	《关于组织2019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海商务发【2019】132号）
人才资助、奖励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关于确定2016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通委人才办【2017】1号）
格尔木市社会保险服务局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355.78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07号）
员工培训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工业企业稳就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0,000.00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海人社发【2020】90号）
2019年三厂工业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三厂工业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三工委【2019】82号）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海门新录用人员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500.00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海人社发【2020】90号）
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样板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企业标准名单公示》
2020年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
规模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20】40号）、《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9】5号）
自主招工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700.00	《关于申请拨付企业自主开展招工宣传及招工补贴资金的报告》（湖就办文【2020】4号）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70,854.31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九江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378,000.00	《关于转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九工信字【2020】85号）
<b>合计</b>		<b>1,497,113.41</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及服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李南平、陈梦珊、宁波君度）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各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南平、总经理陈梦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汇通用铝业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8 日